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報

YUNNANSHENG RENMINZHENGFU GONGBAO

2023

第16期(总第832期)

云南省人民政府 公 报

(半月刊)

2023年 第16期

(总第832期)

编辑委员会

名誉主任 王予波
主任 孙 灊
副主任 雷 洋

编 委
黄小荣 邹 萍
张向明 陶 忠
毛海寿 张 斌
冯 皓 赵 谨
沈 瑕 白建华
施自应 张 引
尹燕祥 杨雁云
王灿虎

主 编 张 引
副主编 杨榆宏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目 录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云
南省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
版)》的通知 (2)

人事任免

云南省人民政府任免通知 (83)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 《云南省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 的通知

云政办发〔2023〕24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中央驻滇有关单位：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公布〈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的通知》（国办发〔2023〕5号），按照清单管理工作机制，省政府办公厅会同各级各有关部门对行政许可事项调整情况进行梳理汇总，修订形成《云南省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予公布，并将修订情况通知如下：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修订情况，删去省农业农村厅主管的“培育新的畜禽品种、配套系中间试验审批”、“新选育或引进蚕品种中间试验审批”。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修订情况，新增“举办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许可”，由省体育局主管，省体育局和设区的市级、县级体育部门实施；将省体育局主管的“临时占用公共体育设施审批”修改为“临时占用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审批”。

三、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承接“易制毒化学品进出口许可”，受商务部部分委托实施。

四、根据我省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将“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无线电台（站）设置、

使用许可”、“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及在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建设审批”、“建设项目使用草原审批”部分省级权限，委托设区的市级实施；将原委托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行使的“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设立、变更、注销许可”、“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派驻代表执业、变更许可”省级初审转报权限以及“畜禽、蜂、蚕遗传资源引进、输出、对外合作研究审批”涉及出口蚕遗传资源、涉外合作研究利用蚕遗传资源省级受理权限收回。

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修订情况，将省林草局主管的“省重点保护和有益的或者有重要经济、科学研究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核发”修改为“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核发”。

六、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明确的实施机关，结合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对“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车辆进入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限制通行区域审批”、“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签发”、“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签发”、“排污许可”、“港口岸线使用审批”、“在内河通航水域载运、拖带超重、超长、超高、超宽、半潜物体或者拖放竹、木等物

体许可”、“农药登记”、“水产苗种生产经营审批”、“水域滩涂养殖证核发”、“生产、储存烟花爆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林草植物检疫证书核发”、“采集及出售、收购野生植物审批”、“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核发”实施机关作出调整。

七、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修订等情况，对部分行政许可事项的设定和实施依据等内容作出调整。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认真落实《云南省行政

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及时调整完善本地本部门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和实施规范，严格依照清单实施行政许可，不断强化实施情况动态评估和全过程监督，扎实有效做好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工作。

此前我省行政许可事项与本清单不一致的，以本清单为准。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年6月16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

一、承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在云南省实施的行政许可事项（共670项）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	省发展改革委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含国发〔2016〕72号文件规定的外商投资项目）	省人民政府（由省发展改革委员会承办）；设区的市级政府	<p>《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p> <p>《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云南省2016年本）的通知》（云政发〔2017〕17号）</p> <p>《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p> <p>《国务院关于赋予昆明市行使部分省级行政职权等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16〕39号）精神，其中涉及企业投资项目（重大项目和限制类项目）核准省级权限委托滇中新区管委会行使。</p> <p>1.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昆明市行使部分省级行政职权等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18〕36号）精神，其中涉及高原湖泊中的永久性航运基础设施项目核准、6吨/9座以下通用飞机和3吨以下直升机制造项目核准省级权限委托昆明市行使。</p> <p>2.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授予滇中新区管委会行使部分省级行政职权等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16〕39号）精神，其中涉及企业投资项目（重大项目和限制类项目）核准省级权限委托滇中新区管委会行使。</p> <p>3.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向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下放第一批省级管理权限的决定》（云政发〔2020〕34号）精神，其中涉及规划或实际总占地面积2000亩（不含）以下和总投资50亿元（不含）以下的主题公园项目核准等部分省级权限委托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行使。</p> <p>4.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委托昆明市和中国老挝磨憨—磨丁经济合作区管委会行使部分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第一批）的决定》（云发改〔2022〕49号），其中涉及农业项目核准等省级权限委托中国老挝磨憨—磨丁经济合作区管委会行使。</p>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	省发展改革委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	省发展改革委、县级发展改革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	1.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昆明市行使部分省级行政职权的决定》(云政发〔2018〕36号)精神,该事项省级权限委托昆明市行使。 2.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授予滇中新区管委会行使部分省级行政职权等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16〕39号)精神,该事项省级权限委托滇中新区管委会行使。 3.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向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下放第一批省级管理权限的决定》(云政发〔2020〕34号)精神,该事项省级权限委托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行使。 4.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委托昆明市和中国老挝磨憨—磨丁经济合作区管委会行使部分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第一批)的决定》(云发改〔2022〕49号),该事项省级权限委托中国老挝磨憨—磨丁经济合作区管委会行使。
3	省发展改革委	境外投资项目许可	省发展改革委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 《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委托昆明市和中国老挝磨憨—磨丁经济合作区管委会行使部分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第一批)的决定》(云发改〔2022〕49号),该事项省级权限委托中国老挝磨憨—磨丁经济合作区管委会行使。
4	省发展改革委	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规划审核	省发展改革委(由省搬迁安置办承办)	《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委托昆明市和中国老挝磨憨—磨丁经济合作区管委会行使部分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第一批)的决定》(云发改〔2022〕49号),该事项省级权限委托中国老挝磨憨—磨丁经济合作区管委会行使。
5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第二、三类和含磷氟的第四类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证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	
6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第二、三类和含磷氟的第四类监控化学品生产建设审批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初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	
7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第二、三类和含磷氟的第四类监控化学品竣工验收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初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8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第二类监控化学品经营许可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9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第一、二类监控化学品使用许可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	
10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变质或者过期失效监控化学品处理方案审批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	
11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稀土矿山开发、稀土冶炼分离和深加工项目核准	省人民政府（由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承办）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	
12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审批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食盐专营办法》	
13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食盐定点批发企业审批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食盐专营办法》	
14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部分委托设区的市级无线电管理机构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	
15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无线电台（站）设置、使用许可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部分委托设区的市级无线电管理机构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	
16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无线电台识别码核发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	
17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未取得型号核准的无线电发射设备进关核准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	
18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甘草、麻黄草收购许可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国务院关于禁止采集和销售发菜制止滥挖甘草和麻黄草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发〔2000〕13号）《国务院关于第三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04〕16号）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委托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行使部分省级行政职权的决定》（云政发〔2022〕50号），该事项省级权限委托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行使。
19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资质认定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云南省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管理办法》（云南省人民政府令第222号修正）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委托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行使部分省级行政职权的决定》（云政发〔2022〕50号），该事项省级权限委托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行使。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0	省教育厅	高等学校和其他高等教育机构筹设审批	省人民政府（由省教育厅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普通高等学校设置暂行条例》	
21	省教育厅	高等学校和其他高等教育机构设置审批	省人民政府（由省教育厅承办）；省教育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41号）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第五轮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云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71号）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482项涉及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16号）	根据《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在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取消中等及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筹建审批。
22	省教育厅	民办、中外合作开办中等及以下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筹设审批	省教育厅；设区的市级、县级教育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细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41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8〕80号） 《云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办法》 《云南省职业教育条例》 《云南省民办教育条例》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第五轮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云政发〔2018〕80号）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482项涉及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16号）	根据《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在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取消自考助学的民办学校设立、变更和终止审批，改为备案管理。
23	省教育厅	中等及以下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设置审批	省教育厅；设区的市级、县级教育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根据《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在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取消自考助学的民办学校设立、变更和终止审批。
24	省教育厅	开办外籍人员子女学校审批	省教育厅（委托设区市的市级教育部门实施）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25	省教育厅	中外、内地与港澳、大陆与台湾合作办学项目审批	省教育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合作办学条例实施办法》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6	省教育厅	高等学校和其他高等教育机构章程核准	省教育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 《高等学 校章程制定暂行办法》	
27	省教育厅	学位授权审核	省学位委员会（由省教育厅承办）	《关于下放学士学位授予单位审批权的通知》（学位〔1999〕3号） 《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管理办法》（学位〔2019〕20号）	
28	省教育厅	从事文艺、体育等专业训练的社会组织自行实施义务教育审批	县级教育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29	省教育厅	中小学课程教材审定	省教育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出版管理条例》 《中小学教材管理办法》（教材〔2019〕3号）	
30	省教育厅	中小学教学地图审定	省教育厅会同省自然资源厅		
31	省教育厅	校车使用许可	设区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由教育部门、公安机关、交通运输部门承办）	《地图管理条例》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	
32	省教育厅	教师资格认定	省教育厅；设区的市级、县级教育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 《教师资格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33	省教育厅	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审批	县级教育部门；乡镇人民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34	省科技厅	实验动物生产、使用许可	省科技厅	《实验动物管理条例》 《实验动物质量管理办法》（国科发财字〔1997〕593号） 《实验动物许可证管理办法（试行）》（国科发财字〔2001〕545号） 《云南省实验动物管理条例》	根据《云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授予昆明市行使有关经济社会行政管理权的决定》（云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20号），该事项省级权限授予昆明市行使。
35	省科技厅	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	省科技厅；设区的市级科技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 《中央编办关于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职责分工的通知》（中央编办发〔2018〕97号） 《国家外国专家局关于印发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服务指南（暂行）的通知》（外专发〔2017〕36号） 《云南省人民政府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办公室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云审改办发〔2017〕1号）	1. A类和B类人员的工作许可由科技部门组织实施。 2.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向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下放第一批省级管理权限的决定》（云政发〔2020〕34号），其中涉及中央驻滇单位、在昆省属企事业单位及境外非政府组织的外国高端人才（A类）、外国专业人才（B类）来华工作许可省级权限下放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行使。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36	省民族宗教委	宗教院校设立、变更、合并、分设、终止许可	省民族宗教委（部分初审，初审以外的由国家宗教局直接审批）	《宗教事务条例》	
37	省民族宗教委	宗教教育培训活动许可	设区的市级民族宗教部门	《宗教事务条例》 《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国宗发〔2018〕11号）	
38	省民族宗教委	宗教活动场所筹备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设区的市级、县级民族宗教部门初审；设区的市级民族宗教部门（由县级民族宗教部门初审）	省民族宗教委（由设区的市级、县级民族宗教部门初审）；设区的市级民族宗教部门（由县级民族宗教部门初审）	
39	省民族宗教委	在寺观教堂内修建大型露天宗教造像审批	县级民族宗教部门	《宗教事务条例》	
40	省民族宗教委	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许可	省民族宗教委（初审）	《宗教事务条例》	
41	省民族宗教委	宗教临时活动地点审批	省民族宗教委（由设区的市级、县级民族宗教部门初审）；设区的市级民族宗教部门（由县级民族宗教部门初审）；县级民族宗教部门	《宗教事务条例》 《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国宗发〔2018〕11号） 《云南省宗教事务条例》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19〕10号）	
42	省民族宗教委	宗教临时活动地点审批	县级民族宗教部门	《宗教事务条例》	
43	省民族宗教委	境内外国人集体进行宗教活动临时地点审批	省民族宗教委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3〕44号）	
44	省民族宗教委	藏传佛教活佛传承位许可	省人民政府（由省民族宗教委承办）；省民族宗教委	《宗教事务条例》 《藏传佛教活佛转世管理办法》	
45	省民族宗教委	大型宗教活动许可	设区的市级民族宗教部门会同公安机关	《宗教事务条例》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46	省民族宗教委	印刷宗教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和宗教用品审批	省民族宗教委	《宗教事务条例》 《印刷业管理条例》	
47	省民族宗教委	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许可	省民族宗教委	《宗教事务条例》	
48	省民族宗教委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接受境外捐赠审批	省民族宗教委；设区的市级、县级民族宗教部门	《宗教事务条例》 《宗教事务部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国宗发〔2018〕11号）	
49	省民族宗教委	外国人携带有宗教文化学术交流的宗教用品入境审批	省民族宗教委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宗教事务部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国宗发〔2018〕11号）	
50	省民族宗教委	邀请以其他身份入境的外国宗教教职员讲经、讲道审批	省民族宗教委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宗教事务部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国宗发〔2018〕11号）	
51	省公安厅	公务用枪及枪支主要零部件、弹药配备许可证	省公安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52	省公安厅	公务用枪持枪许可	省公安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53	省公安厅	民用枪支及枪支主要零部件、弹药配置许可证	省公安厅；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54	省公安厅	民用枪支持枪许可	省公安厅；设区的市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55	省公安厅	民用枪支及枪支主要零部件、弹药配售许可证	省公安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56	省公安厅	枪支及枪支主要零部件、弹药运输许可	省公安厅；设区的市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57	省公安厅	射击竞技体育运动枪支及枪支主要零部件、弹药携运许可	省公安厅；设区的市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射击竞技体育运动枪支管理办法》	
58	省公安厅	营业性射击场设立许可	省公安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59	省公安厅	弩的制造、销售、购置、进口、运输许可	省公安厅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60	省公安厅	举行集会游行示威许可	省公安厅；设区的市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实施条例》	
61	省公安厅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	设区的市级、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	
62	省公安厅	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	县级公安机关	《印铸刻字业暂行管理规则》《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公安部关于深化娱乐服务场所和特种行业治安管理改革进一步依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工作意见》（公治〔2017〕529号）	根据《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该事项在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取消审批，改为备案管理。
63	省公安厅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	县级公安机关	《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公安部关于深化娱乐服务场所和特种行业治安管理改革进一步依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工作意见》（公治〔2017〕529号）	
64	省公安厅	保安服务公司设立及法定代表人变更许可	省公安厅（由设区的市级公安机关初审）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保安守护押运公司管理规定》（公通字〔2017〕13号）	
65	省公安厅	保安员证核发	设区的市级公安机关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66	省公安厅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信息网络安全审核	县级公安机关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根据《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该事项在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取消审批。
67	省公安厅	举办焰火晚会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许可	设区的市级、县级公安机关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公安部办公厅关于贯彻执行〈大型焰火燃放作业人员资格条件及管理〉和〈大型焰火燃放作业单位资质条件及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公治〔2010〕592号）	
68	省公安厅	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	县级公安机关（运达地或者启运地）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关于优化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审批进一步深化烟花爆竹“放管服”改革工作的通知》（公治安明发〔2019〕218号）	
69	省公安厅	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	县级公安机关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70	省公安厅	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	县级公安机关（运达地）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71	省公安厅	爆破作业单位许可	省公安厅；设区的市级公安机关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爆破作业单位资质条件和管理要求》（GA990-2012）	
72	省公安厅	爆破作业人员资格认定	设区的市级公安机关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73	省公安厅	城市、风景名胜区和重要工程设施附近实施爆破作业审批	设区的市级公安机关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74	省公安厅	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	县级公安机关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75	省公安厅	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	县级公安机关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剧毒化学品购买和公路运输许可证件管理办法》	
76	省公安厅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证	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482项涉及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16号）	
77	省公安厅	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车辆进入危险化学品通行区域审批	省公安厅；设区的市级、县级公安机关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78	省公安厅	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许可（除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外）	省公安厅；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79	省公安厅	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	设区的市级、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80	省公安厅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审批	设区的市级、县级公安机关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金融机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实施办法》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简政放权取消和调整部分省级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云政发〔2013〕44号）	
81	省公安厅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工程验收	设区的市级、县级公安机关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金融机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实施办法》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简政放权取消和调整部分省级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云政发〔2013〕44号）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82	省公安厅	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登记	省公安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活动管理办法》	
83	省公安厅	机动车登记	省公安厅；设区的市级、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事故安全法实施条例》 《机动车登记规定》	
84	省公安厅	机动车临时通行牌证核发	设区的市级、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事故安全法实施条例》 《机动车登记规定》	
85	省公安厅	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核发	设区的市级、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事故安全法实施条例》 《机动车登记规定》	
86	省公安厅	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审验	设区的市级、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事故安全法实施条例》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	
87	省公安厅	校车驾驶资格许可	设区的市级、县级公安机关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	
88	省公安厅	非机动车登记	设区的市级、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云南省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 《云南省电动自行车管理规定》（云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82号）	
89	省公安厅	涉路施工交通安全审查	省公安厅；设区的市级、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90	省公安厅	户口迁移审批	设区的市级、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91	省公安厅	犬类准养证核发	县级公安机关或者设区的市级政府指定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	
92	省公安厅	普通护照签发	设区的市级、县级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受国家移民管理局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	
93	省公安厅	出入境通行证签发	设区的市级、县级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受国家移民管理局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94	省公安厅	边境管理区通行证核发	设区的市级公安机关（含部分出入境边防检查机关）；县级公安机关（含指定的派出派出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95	省公安厅	内地居民前往港澳通行证、往来港澳通行证及签注签发	设区的市级、县级公安机关（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委托实施）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	
96	省公安厅	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签发	设区的市级公安机关（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委托实施）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	
97	省公安厅	港澳居民定居证签发	省级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委托实施）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	
98	省公安厅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及签注签发	设区的市级、县级公安机关（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委托实施）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	
99	省公安厅	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签发	设区的市级公安机关（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委托实施）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	
100	省公安厅	台湾居民定居证签发	省级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委托实施）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	
101	省民政厅	基金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省民政厅（实行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部门双重负责管理体制的，由有关业务主管单位实施前置审查）	《基金会管理条例》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02	省民政厅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民政部门（实行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双重负责管理体制的，由有关业务主管单位实施前置审查）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委托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行使部分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第二批）的决定》（云政发〔2022〕50号），该事项省级权限委托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行使。
103	省民政厅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民政部门（实行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双重负责管理体制的，由有关业务主管单位实施前置审查）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委托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行使部分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第二批）的决定》（云政发〔2022〕50号），该事项省级权限委托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行使。
104	省民政厅	宗教活动场所法人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县级民政部门（由县级民族宗教部门实施前置审查）	《宗教事务条例》	
105	省民政厅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资格审批	省民政厅；设区的市级、县级民政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	
106	省民政厅	殡葬设施建设审批	设区的市级政府；设区的市级民政部门；县级政府；县级民政部门	《殡葬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	
107	省民政厅	地名命名、更名审批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有关部门	《地名管理条例》	
108	省司法厅	法律职业资格认定	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部门（受理，由司法部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官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 《法律职业资格管理办法》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09	省司法厅	律师执业、变更执业机构许可（含香港、澳门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国居民及台湾居民申请律师执业、变更执业机构）	省司法厅（由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审核）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 《国发〔2012〕52号）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向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下放第一批省级管理权限的决定》（云政发〔2020〕34号）精神，其中国居民申请律师执业、变更执业机构许可的决定中涉及香港、澳门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国居民申请在内地从事律师职业核准省级权限委托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行使。
110	省司法厅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	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 《国发〔2012〕52号）	
111	省司法厅	律师事务所设立、变更、注销许可	省司法厅（由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审核）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112	省司法厅	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机构设立、变更、注销许可	省司法厅	《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27号） 《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机构管理办法》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向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下放第一批省级管理权限的决定》（云政发〔2020〕34号）精神，该事项省级权限委托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行使。
113	省司法厅	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机构派驻代表执业、变更许可证	省司法厅	《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27号） 《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机构管理办法》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向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下放第一批省级管理权限的决定》（云政发〔2020〕34号）精神，该事项省级权限委托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行使。
114	省司法厅	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与内地律师事务所联营核准	省司法厅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向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下放第一批省级管理权限的决定》（云政发〔2020〕34号）精神，该事项省级权限委托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行使。
115	省司法厅	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设立、变更、注销许可	省司法厅（初审）	《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管理条例》	
116	省司法厅	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执业、变更许可	省司法厅（初审）	《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管理条例》	
117	省司法厅	公证员执业许可	省司法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18	省司法厅	司法鉴定机构及分支机构设立、变更、延续、注销登记	省司法厅（部分由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部门受理）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 《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 《云南省司法鉴定管理条例》	
119	省司法厅	司法鉴定人执业、变更、延续、注销登记	省司法厅（部分由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部门受理）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 《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 《云南省司法鉴定管理条例》	
120	省司法厅	仲裁委员会设立、注销登记	省司法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 《仲裁委员会登记暂行办法》	
121	省财政厅	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	县级财政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根据《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该事项在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取消审批。
122	省财政厅	注册会计师注册	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123	省财政厅	会计师事务所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审批	省财政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	根据《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在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取消会计师事务所分支机构设立审批，改为备案管理。
124	省财政厅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在境内临时办理审计业务审批	省财政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	
125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民办技工学校、技师学院筹设审批	省人民政府（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承办）；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促进法》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根据《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该事项在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取消审批。
126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技工学校、技师学院办学许可	省人民政府（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承办）；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促进法》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委托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行使部分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2〕50号），其中涉及技工学校办学许可省级权限委托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行使。
127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职业培训学校筹建审批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482项涉及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16号）	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行使。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28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职业培训学校办学许可证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482项涉及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目的决定》（云政发〔2020〕16号）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向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下放第一批省级管理权限的决定》（云政发〔2020〕34号）精神，其中涉及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机构设立、分立、合并、变更及终止审批省级权限委托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行使。
129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中外、内地与港澳、大陆与台湾合作职业技能培训项目审批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办学管理办法》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向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下放第一批省级管理权限的决定》（云政发〔2020〕34号）精神，其中涉及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项目设立审批省级权限委托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行使。
130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以技能为主的国外职业资格证书及发证机构资格审核和注册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决定》（云政发〔2013〕120号）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482项涉及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16号）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向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下放第一批省级管理权限的决定》（云政发〔2020〕34号）精神，其中涉及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项目设立审批省级权限委托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行使。
131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	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 《云南省人民政府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办公室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云审改办发〔2017〕1号）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112项涉及州级及以下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21号）	1. C类人员的工作许可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 2.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向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下放第一批省级管理权限的决定》（云政发〔2020〕34号），其中涉及中央编办关于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职责分工的通知》（中央编办发〔2018〕97号） 《云南省人民政府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办公室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云审改办发〔2017〕1号）行使。
132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国家外国专家局关于印发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服务指南（暂行）的通知》（外专发〔2017〕36号） 《中央编办关于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职责分工的通知》（中央编办发〔2018〕97号） 《云南省人民政府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办公室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云审改办发〔2017〕1号）	1. C类人员的工作许可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 2.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向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下放第一批省级管理权限的决定》（云政发〔2020〕34号），其中涉及中央编办关于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职责分工的通知》（中央编办发〔2018〕97号） 《云南省人民政府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办公室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云审改办发〔2017〕1号）行使。
133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设区的市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国家外国专家局关于印发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服务指南（暂行）的通知》（外专发〔2017〕36号） 《中央编办关于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职责分工的通知》（中央编办发〔2018〕97号） 《云南省人民政府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办公室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云审改办发〔2017〕1号）	1. C类人员的工作许可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 2.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向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下放第一批省级管理权限的决定》（云政发〔2020〕34号），其中涉及中央编办关于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职责分工的通知》（中央编办发〔2018〕97号） 《云南省人民政府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办公室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云审改办发〔2017〕1号）行使。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34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	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关于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审批办法》(劳部发〔1994〕503号) 《云南省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办公室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云审改办发〔2017〕1号)	
135	省自然资源厅	勘查矿产资源审批	省自然资源厅(部分委托设区的市级自然资源部门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	
136	省自然资源厅	采矿权登记	省自然资源厅;设区的市级、县级自然资源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482项涉及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16号)	
137	省自然资源厅	矿山闭坑地质报告审批	省自然资源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138	省自然资源厅	地图审核	省自然资源厅;设区的市级自然资源部门	《地图管理条例》	
139	省自然资源厅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认定	省自然资源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	
140	省自然资源厅	从事测绘活动的单位测绘资质审批	省自然资源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	
141	省自然资源厅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需要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基础测绘成果审批	省自然资源厅;设区的市级、县级自然资源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 《涉密基础测绘成果提供使用管理办法》(自然资源〔2023〕3号)	
142	省自然资源厅	对外提供属于国家秘密的测绘成果审批	省自然资源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 《云南省测绘条例》	
143	省自然资源厅	建立相对独立的平面坐标系统审批	省自然资源厅		
144	省自然资源厅	拆迁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使永久性测量标志失去效能审批	省自然资源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45	省自然资源厅	建设项目建设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	省自然资源厅；设区市的市级、县级自然资源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建设用地预审管理办法》	1.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授予滇中新区管委会行使部分省级行政职权等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16〕39号），该事项省级权限授予滇中新区管委会行使。 2.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向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下放第一批省级管理权限的决定》（云政发〔2020〕34号），其中涉及国家批准、核准或备案的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外的建设项目建设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省级权限下放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行使。 3.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委托昆明市和中国老挝磨憨—磨丁经济合作区管委会行使部分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第一批）的决定》（云政发〔2022〕49号），其中涉及在磨憨镇城镇开发边界外，不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的省级批准、核准或备案的建设项目建设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省级权限委托中国老挝磨憨—磨丁经济合作区管委会行使。
146	省自然资源厅	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审批	省自然资源厅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 《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管理办法》 《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	
147	省自然资源厅	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床审批	省自然资源厅（部分委托设区的市级自然资源部门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10〕137号）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17〕86号）	
148	省自然资源厅	古生物化石发掘审批	省自然资源厅	《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	
149	省自然资源厅	古生物化石进出境审批	省自然资源厅	《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	
150	省自然资源厅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后土地使用权分割转让批准	设区的市级、县级自然资源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51	省自然资源厅	乡(镇)村企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设区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由自然资源部门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云南省土地管理条例》	
152	省自然资源厅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设区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由自然资源部门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云南省土地管理条例》	
153	省自然资源厅	临时用地审批	设区的市级、县级自然资源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云南省土地管理条例》	
154	省自然资源厅	建设用地、临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设区的市级、县级自然资源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云南省土地管理条例》	
155	省自然资源厅	开发未确定使用权的国有荒山、荒地、荒滩从事生产审查	设区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由自然资源部门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482项涉及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16号)	
156	省自然资源厅	建设工程、临时建设工程项目规划许可	城市、县自然资源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157	省自然资源厅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	城市、县自然资源部门;乡镇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云南省城乡规划条例》	
158	省生态环境厅	一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省生态环境厅;设区的市级生态环境部门	1.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昆明市行使部分省级行政职权的决定》(云政发〔2018〕36号),其中涉及建设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除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生态环境部明确限下放昆明市行使)。 2.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授予滇中新区管委会行使部分省级行政职权等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16〕39号),其中涉及建设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许可(除法律法规等规定必须由省生态环境部门审批以及生态环境部委托省中新区管委会负责的权限外)省级权限授予滇中新区管委会行使。 3.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委托昆明市和中国老挝磨憨—磨丁经济合作区管委会行使部分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第一批)的决定》(云政发〔2022〕49号),该事项省级权限委托中国老挝磨憨—磨丁经济合作区管委会行使(除必须由省级审批以及生态环境部委托省级审批权限外)。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59	省生态环境厅	核与辐射类建设项目建设影响评价审批	省生态环境厅；设区的市级生态环境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 《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生态环境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云办发〔2019〕9号）	
160	省生态环境厅	排污许可	设区的市级生态环境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161	省生态环境厅	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审批	省生态环境厅；设区的市级生态环境部门	1.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授予滇中新区管委会行使部分省级行政职权等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16〕39号），其中涉及入河排污口的设置和扩大核准省级权限授予权限由滇中新区管委会行使。 2.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委托昆明市和中老挝磨憨—磨丁经济合作区管委会行使部分省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央编办发〔2019〕26号） 《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生态环境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云办发〔2019〕9号） 由省级审批建设项目的排污口省级权限委托中老挝磨憨—磨丁经济合作区管委会行使。	
162	省生态环境厅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省生态环境厅；设区的市级生态环境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生态环境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云办发〔2019〕9号）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向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下放第一批省级管理权限的决定》（云政发〔2020〕34号）精神，其中涉及除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以外的危险废物综合经营许可省级权限委托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行使。	
163	省生态环境厅	延长危险废物贮存期限审批	省生态环境厅；设区的市级生态环境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164	省生态环境厅	危险废物跨省转移审批	省生态环境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65	省生态环境厅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资格审批	设区的市级生态环境部门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管理条例》	
166	省生态环境厅	一般固体废物跨省行政区域贮存、处置审批	省生态环境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167	省生态环境厅	放射性核素排放许可	省生态环境厅;设区的市级生态环境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生态环境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云办发〔2019〕9号)	
168	省生态环境厅	辐射安全许可	省生态环境厅;设区的市级生态环境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	
169	省生态环境厅	放射性同位素转让审批	省生态环境厅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170	省生态环境厅	在野外进行放射性同位素示踪试验审批	省生态环境厅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证管理办法》	
171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建筑业企业资质认定	省级、设区的市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涉及公路、水运、水利、电子通信、铁路、民航总承包和专业承包资质的,审批时征求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意见)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建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全面推进“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实施方案的通知》(云政发〔2021〕14号)	
172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建设工程勘察企业资质认定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设区的市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全面推进“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实施方案的通知》(云政发〔2021〕14号)	
173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建设工程设计企业资质认定	省级、设区的市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涉及公路、水运、水利、电子通信、铁路、民航行业和专业资质的,审批时征求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意见)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全面推进“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实施方案的通知》(云政发〔2021〕14号)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74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认定	省级、设区的市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涉及电子通信、铁路、民航专业资质的，审批时征求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意见）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全面推进“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实施方案的通知》（云政发〔2021〕14号）	
175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执业资格认定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176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建造师执业资格认定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177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认定	省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1.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授予滇中新区管委会行使部分省级行政职权等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16〕39号），该事项省级权限授予滇中新区管委会行使。 2.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向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下放第一批省级管理权限的决定》（云政发〔2020〕34号），其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省级权限下放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行使。 3.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委托昆明市和中国老挝磨憨—磨丁经济合作区管委会行使部分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第一批）的决定》（云政发〔2022〕49号），其中涉及磨憨镇范围内国家和省级重点建设工程、省属建设工程、省投资的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省级权限委托中国老挝磨憨—磨丁经济合作区管委会行使。
178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设区的市级、县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482项涉及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16号）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79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180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审批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向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下放第一批省级管理权限的决定》（云政发〔2020〕34号）精神，该事项省级权限委托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行使。
181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	1. 根据《国务院关于支持自由贸易试验区深化改革创新若干措施的通知》（国发〔2018〕38号）和《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向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下放第一批省级管理权限的决定》（云政发〔2020〕34号），该事项省级权限下放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行使。部分省级权限委托昆明市和中老挝磨憨—磨丁经济合作区管委会行使。 2.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2022〕49号》，其中涉及磨憨镇范围内的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省级权限委托中国老挝磨憨—磨丁经济合作区（第一批）的决定
182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管理规定》	
183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职业资格认定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184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批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185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商品房预售许可	设区的市级、县级住房和城乡建设（房产）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云政发〔2013〕120号）	
186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核定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条例》	（受理，由住房城乡建设部审批）；设区的市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87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关闭、闲置、拆除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许可	县级环境卫生健康部门 同生态环境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112项涉及州级及以下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21号)	
188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拆除环境卫生设施许可证	城市政府环境卫生部门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189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	城市政府环境卫生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根据《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该事项在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取消审批。
190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城市政府环境卫生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191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县级城镇排水部门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112项涉及州级及以下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21号)	
192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拆除、改动、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审核	设区的市级、县级城市供水部门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482项涉及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16号)	
193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	设区的市级、县级城镇排水部门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482项涉及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16号)	
194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由于工程施工、设备维修等原因确需停止供水的审批	城市政府供水部门	《城市供水条例》	
195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燃气经营许可	设区的市级、县级燃气管理部门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482项涉及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16号)	
196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审批	设区的市级、县级燃气管理部门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197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设区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由市政工程部门承办);设区的市级、县级市政工程部门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云南省城市建设项目管理条例》	
198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审批	县级市政工程部门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112项涉及州级及以下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21号)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99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	城市政府绿化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200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	城市政府绿化部门	《城市绿化条例》	
201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审批	城市、县政府依法确定的部门会同文化和旅游部门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202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审批	城市、县政府依法确定的部门会同文化和旅游部门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203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历史建筑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审批	城市、县政府依法确定的部门会同文化和旅游部门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204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设区的市级、县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	
205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设区的市级、县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	
206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公共场所以及建筑等设施审批	乡级政府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	
207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招牌、张贴宣传品审批	城市政府市容环境卫生部门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208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审批	城市政府市容环境卫生部门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209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	设区的市级、县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482项涉及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16号）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10	省交通运输厅	公路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省交通运输厅；设区的市级、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法》	1.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授予滇中新区管委会行使部分省级行政职权等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16〕39号），其中涉及省管公路工程施工作图设计审批省级权限授予滇中新区管委会行使。 2.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委托昆明市和中国老挝磨憨—磨丁经济合作区管委会行使部分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第一批）的决定》（云政发〔2022〕49号），其中涉及磨憨镇范围内省管具有审批权限的独立公路建设项目的设计文件审批省级权限委托中国老挝磨憨—磨丁经济合作区管委会行使。
211	省交通运输厅	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	省交通运输厅；设区的市级、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	1.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授予滇中新区管委会行使部分省级行政职权等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16〕39号），其中涉及省管公路建设项目建设施工许可省级权限授予滇中新区管委会行使。 2.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委托昆明市和中国老挝磨憨—磨丁经济合作区管委会行使部分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第一批）的决定》（云政发〔2022〕49号），其中涉及磨憨镇范围内省管具有审批权限的独立公路建设项目的施工许可省级权限委托中国老挝磨憨—磨丁经济合作区管委会行使。
212	省交通运输厅	公路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收	省交通运输厅；设区的市级、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 《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 《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法》 《云南省公路路政管理条例》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委托昆明市和中国老挝磨憨—磨丁经济合作区管委会行使部分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第一批）的决定》（云政发〔2022〕49号），其中涉及磨憨镇范围内省管具有审批权限的独立公路建设项目的竣工验收省级权限委托中国老挝磨憨—磨丁经济合作区管委会行使。
213	省交通运输厅	公路水运施工主要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	省交通运输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14	省交通运输厅	公路超限运输许可	省交通运输厅；设区的市级、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	
215	省交通运输厅	涉路施工许可	省交通运输厅；设区的市级、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1.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授予滇中新区管委会行使部分省级行政职权等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16〕39号），其中涉及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审批（国道、省道一级公路。高速公路网上的二级公路除外）等部分省级权限授予滇中新区管委会行使。 2.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委托昆明市和中国老挝磨憨—磨丁经济合作区管委会行使部分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第一批）的决定》（云发改行政〔2022〕49号），其中涉及磨憨镇范围内省管公路涉路施工许可省级权限委托中国老挝磨憨—磨丁经济合作区管委会行使。	
216	省交通运输厅	公路周边修筑堤坝、压缩或者拓宽河床许可	省交通运输厅会同省交通运输厅、水利厅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授予滇中新区管委会行使部分省级行政职权等事项的决定》（云发改〔2016〕39号）精神，其中涉及因抢险、防汛需要在大中型公路桥梁和渡口周围修筑堤坝、压缩或者拓宽河床审批省级权限委托滇中新区管委会行使。	
217	省交通运输厅	更新采伐护路林审批	省交通运输厅；设区的市级、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1.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授予滇中新区管委会行使部分省级行政职权等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16〕39号），其中涉及公路绿化更新、砍伐行道树审批省级权限授予滇中新区管委会行使。 2.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委托昆明市和中国老挝磨憨—磨丁经济合作区管委会行使部分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第一批）的决定》（云发改行政〔2022〕49号），其中涉及磨憨镇范围内更新采伐护路林审批省级权限委托中国老挝磨憨—磨丁经济合作区管委会行使。	
218	省交通运输厅	公路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许可	省交通运输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19	省交通运输厅	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审批	省交通运输厅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220	省交通运输厅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审批	省交通运输厅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221	省交通运输厅	公路收费审批	省人民政府（部分由省交通运输厅承办，部分由省交通运输部门承办）会同有关部门承办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市级交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	
222	省交通运输厅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证	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条例》	
223	省交通运输厅	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许可	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条例》	
224	省交通运输厅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证（除使用4500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从事普通货运经营外）	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条例》	
225	省交通运输厅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经营许可	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放射性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	
226	省交通运输厅	国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省交通运输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	1.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向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下放第一批省级管理权限的决定》（云政发〔2020〕34号）精神，该事项省级权限委托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行使。 2.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委托昆明市和中国老挝磨憨—磨丁经济合作区管委会行使部分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第一批）的决定》（云政发〔2022〕49号），其中涉及磨憨镇范围内企业国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省级权限委托中国老挝磨憨—磨丁经济合作区管委会行使。
227	省交通运输厅	出租车经营许可	设区的市级、县级交通运输部门或者政府指定部门	《国务院对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办法》 《网络预约出租和汽车经营范围管理暂行办法》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28	省交通运输厅	出租汽车车辆运营证核发	设区的市级、县级交通运输部门或者政府指定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巡游出租车经营服务管理办法》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	
229	省交通运输厅	港口岸线使用审批	设区的市级、县级港口行政管理部门	《港口岸线使用审批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 (云政发〔2018〕28号)	
230	省交通运输厅	水运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省交通运输厅；设区的市级、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 《航道工程建设管理规定》	
231	省交通运输厅	通航建筑物运行方案审批	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通航建筑物运行管理办法》 《云南省航道管理条例》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 (云政发〔2018〕28号)	
232	省交通运输厅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	省交通运输厅；设区的市级、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管理办法》 (云政发〔2018〕28号)	
233	省交通运输厅	水运工程建设项目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省交通运输厅；设区的市级、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 《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 《航道管理条例》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简政放权取消和调整部分省级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云政发〔2013〕44号) 《云南省人民政府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办公室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云审改办发〔2017〕1号)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34	省交通运输厅	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	省交通运输厅；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部门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向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下放第一批省级管理权限的决定》（云政发〔2020〕34号），其中涉及省内内河（长江干线和西江航运干线除外）省际客船运输经营许可、澜沧江—湄公河国际航线水路运输经营许可省级权限下放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行使。
235	省交通运输厅	新增国内客船、危险品船运力审批	省交通运输厅；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	
236	省交通运输厅	经营国内船舶管理业务审批	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部门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条例》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482项涉及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16号）	
237	省交通运输厅	港口经营许可	设区的市级、县级港口行政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简政放权取消和调整部分省级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云政发〔2013〕44号）	
238	省交通运输厅	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建设安全条件审查	省交通运输厅；设区的市级港口行政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	
239	省交通运输厅	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建设设计审查	省交通运输厅；设区的市级、县级港口行政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	
240	省交通运输厅	港口采掘、爆破施工作业许可	设区的市级、县级港口行政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简政放权取消和调整部分省级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云政发〔2013〕44号）	
241	省交通运输厅	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许可	省交通运输厅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	
242	省交通运输厅	在内河通航水域载运、拖带超重、超长、超高、超宽、半潜物体或者拖放竹、木等物体许可	西双版纳、思茅海事局；设区的市级、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43	省交通运输厅	内河专用航标设置、撤除、位置移动和其他状况改变审批	西双版纳、思茅海事局；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 《云南省航道管理规定》（云南省人民政府令第77号） 《云南省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办公室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云审改办发〔2017〕1号）	
244	省交通运输厅	海域或者内河通航水域、岸线施工作业许可	西双版纳、思茅海事局；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245	省交通运输厅	国际航行船舶进出口岸许可	西双版纳、思茅海事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 《国际航行船舶进出中华人民共和国口岸检查办法》	
246	省交通运输厅	船舶国籍登记	西双版纳、思茅海事局；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	
247	省交通运输厅	设置或者撤销内河渡口审批	县级政府（由其指定部门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	
248	省交通运输厅	经营性客运驾驶员从业资格认定	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	
249	省交通运输厅	经营性货运驾驶员从业资格认定（除使用4500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的驾驶人员外）	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	
250	省交通运输厅	出租车驾驶员客运资格证核发	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251	省交通运输厅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认定	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管理条例》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52	省交通运输厅	危险化学品水路运输人员从业资格认定	省交通运输厅；设区的市级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及各级海事管理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危险货物水路运输从业人员考核和从业资格管理规定》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253	省交通运输厅	船员适任证书核发	西双版纳、思茅海事局；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 (云政发〔2017〕86号)	
254	省交通运输厅	海员证核发	西双版纳、思茅海事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255	省交通运输厅	造价工程师（交通运输工程）注册	省交通运输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住房城乡建设部 交通运输部 水利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制度规定〉、〈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建人〔2018〕67号）《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256	省农业农村厅	农药登记	省农业农村厅（部分初审，部分由农业农技推广部门直接审批）	《农药管理条例》	
257	省农业农村厅	农药生产许可	省农业农村厅	《农药管理条例》	
258	省农业农村厅	农药经营许可	省农业农村厅；设区的市级、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农药管理条例》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向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下放第一批省级管理权限的决定》（云政发〔2020〕34号），其中涉及范围为全省的农药经营许可（含限制使用农药）省级权限下放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行使。
259	省农业农村厅	农药广告审查	省农业农村厅（委托设区的市级农业农村部门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 (国发〔2012〕52号)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 (云政发〔2018〕28号)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60	省农业农村厅	肥料登记	省农业农村厅（部分受理，部分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23项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 (云政发〔2020〕31号)	
261	省农业农村厅	饲料添加剂产品批准文号核发	省农业农村厅（委托省设区的市级农业农村部门实施）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482项涉及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16号)	
262	省农业农村厅	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的企业审批	省农业农村厅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1.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昆明市行使部分省级行政职权的决定》(云政发〔2018〕36号)精神,该事项省级权限委托昆明市行使。 2.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各片区管委会下放第一批省级管理权限的决定》(云政发〔2020〕34号)精神,其中涉及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的企业审批权(昆明市行政区域范围内由昆明市审批)省级权限委托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行使。
263	省农业农村厅	兽药生产许可	省农业农村厅	《兽药管理条例》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向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下放第二批省级管理权限的决定》(云政发〔2020〕34号)精神,该事项省级权限委托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行使。
264	省农业农村厅	兽药经营许可	省农业农村厅；设区的市级、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兽药管理条例》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向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下放第二批省级管理权限的决定》(云政发〔2018〕28号)
265	省农业农村厅	兽药广告审批	省农业农村厅（委托省设区的市级农业农村部门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兽药管理条例》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 (云政发〔2018〕28号)	
266	省农业农村厅	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的采集、采伐批准	省农业农村厅（委托省设区的市级农业农村部门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 (云政发〔2018〕28号)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向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下放第二批省级管理权限的决定》(云政发〔2020〕34号)精神,其中涉及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等部分省级权限委托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行使。
267	省农业农村厅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	省农业农村厅；设区的市级、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68	省农业农村厅	食用菌种生产经营许可	省农业农村厅（由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受县级农业农村部门管理）；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食用菌种管理办法》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向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下放第一批省级管理权限的决定》（云政发〔2020〕34号），其中涉及食用菌母种和原种的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省级权限下放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行使。
269	省农业农村厅	农作物种子、食用菌种质量检验机构资质认定	省农业农村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4〕5号）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50号）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向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行使部分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第二批）的决定》（云政发〔2022〕50号），该事项省级权限委托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行使。
270	省农业农村厅	对外提供种质资源与农作物种子、食用菌种进出口审批	省农业农村厅（含受农业农牧行使的花卉种苗、种球的进口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支持云南省发展花卉产业有关问题的函》（国办函〔2000〕67号）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向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行使部分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第二批）的决定》（云政发〔2022〕50号），其中涉及食用菌种进出口审批省级权限委托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行使。
271	省农业农村厅	使用低于国家或地方规定的种用标准的农作物种子审批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政府（由农业农村部门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272	省农业农村厅	畜禽、蜂、蚕遗传资源引进、输出、对外合作研究审批	省农业农村厅（部分受理，部分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蚕种管理办法》	
273	省农业农村厅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	省农业农村厅；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养蜂管理办法（试行）》（农业部公告第1692号）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云政发〔2013〕120号）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向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下放第一批省级管理权限的决定》（云政发〔2020〕34号）精神，其中涉及家畜卵子、冷冻精液、胚胎等遗传材料的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省级权限委托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行使。
274	省农业农村厅	蚕种生产经营许可	省农业农村厅（由设区的市级、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受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蚕种管理办法》	
275	省农业农村厅	从国外引进农业种子、苗木检疫审批	省农业农村厅（部分受理，部分审批）	《植物检疫条例》 《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农业部分）》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向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下放第一批省级管理权限的决定》（云政发〔2020〕34号）精神，其中涉及《国外引种检疫审批限量表》规定品种和数量内的农业种子、苗木检疫审批省级权限委托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行使。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76	省农业农村厅	农业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省农业农村厅；设区的市级、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植物检疫条例》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向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下放第一批省级管理权限的决定》（云政发〔2020〕34号）精神，其中涉及农业植物及其产品跨省调运检疫及植物检疫证书签发省级权限委托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行使。
277	省农业农村厅	农业植物产地检疫签发	省农业农村厅；设区的市级、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植物检疫条例》	
278	省农业农村厅	出口国家重点保护的农业野生植物或进出口中参加的国际公约限制进出口的农业野生植物审批	省农业农村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23项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 (云政发〔2020〕31号)	
279	省农业农村厅	农业野生植物采集、出售、收购、野外观察审批	省农业农村厅；设区的市级农业农村部门（采集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由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受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精简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 (云政发〔2013〕157号)	
280	省农业农村厅	农业转基因生物研究、试验、加工、进口和广告审批	省农业农村厅	《农业转基因安全管理条例》 《农业转基因生物进口安全管理办法》 《农业转基因生物加工审批办法》	1.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昆明市行使部分省级行政职权的决定》（云政发〔2018〕36号），其中涉及农业转基因生产、加工审批省级权限委托昆明市行使。 2.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向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下放第一批省级管理权限的决定》（云政发〔2020〕34号）精神，其中涉及农业转基因生物加工审批省级权限委托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行使。
281	省农业农村厅	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	省农业农村厅（部分审批，部分审批）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282	省农业农村厅	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审批	省农业农村厅（部分审批，部分审批）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83	省农业农村厅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核发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动物检疫管理办法》 《云南省人民政府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办公室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云审改办发〔2017〕1号)	
284	省农业农村厅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	
285	省农业农村厅	动物诊疗许可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第四轮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云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50号)	
286	省农业农村厅	执业兽医资格认定	省农业农村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287	省农业农村厅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设置审查	设区的市级政府（由农业农村部门承办）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	
288	省农业农村厅	生鲜乳收购站许可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289	省农业农村厅	生鲜乳准运证明核发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290	省农业农村厅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核发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农业机械安全管理条例》	
291	省农业农村厅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农业机械安全管理条例》	
292	省农业农村厅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	省农业农村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办法》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向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下放第一批省级管理权限的决定》（云政发〔2020〕34号）精神，其中涉及省级及以下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省级权限委托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行使。
293	省农业农村厅	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审批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乡镇政府（由农业农村部门或者农村经营管理部门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	
294	省农业农村厅	农村村民宅基地审批	乡镇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95	省农业农村厅	猎捕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审批	省农业农村厅（部分受理，部分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	1.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昆明市行使部分省级行政职权的决定》（云政发〔2018〕36号），其中涉及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审批（除农业农村部审批的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外）省级权限委托昆明市行使。 2.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向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下放第一批省级管理权限的决定》（云政发〔2020〕34号）精神，其中涉及符合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需要出售、购买、利用除国家级审批以外的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审批省级权限委托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行使。
296	省农业农村厅	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审批	省农业农村厅（部分受理，部分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 《国家林业局、农业部公告》（2017年第14号）	1.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昆明市行使部分省级行政职权的决定》（云政发〔2018〕36号），其中涉及水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除农业农村部审批的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外）省级权限委托昆明市行使。 2.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向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下放第一批省级管理权限的决定》（云政发〔2020〕34号）精神，其中涉及符合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需要人工繁育除国家级审批以外的水生野生动物审批省级权限委托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行使。
297	省农业农村厅	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审批	省农业农村厅（部分受理，部分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利用特许办法》 《国家林业局、农业部公告》（2017年第14号）	1.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昆明市行使部分省级行政职权的决定》（云政发〔2018〕36号），其中涉及水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除农业农村部审批的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外）省级权限委托昆明市行使。 2.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向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下放第一批省级管理权限的决定》（云政发〔2020〕34号）精神，其中涉及符合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需要人工繁育除国家级审批以外的水生野生动物审批省级权限委托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行使。
298	省农业农村厅	外国人在我国对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进行野外考察或者在野外拍摄电影、录像等活动审批	省农业农村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299	省农业农村厅	渔业船舶员证核发	设区的市级农业农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漁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漁业船员管理办法》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300	省农业农村厅	水产苗种进出口审批	省农业农村厅（部分受理，部分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水产苗种管理办法》	
301	省农业农村厅	水产苗种生产经营审批	省农业农村厅；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水产苗种管理办法》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302	省农业农村厅	水域滩涂养殖证核发	设区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由农业农村部门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482项涉及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16号）	
303	省农业农村厅	渔业捕捞许可	省农业农村厅（部分受理，部分审批）；设区的市级、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细则》 《渔业捕捞许可证管理规定》	
304	省农业农村厅	专用航标的设置、撤销、位置移动和其他状况改变审批	省农业农村厅；设区的市级、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登记办法》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482项涉及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16号）	
305	省农业农村厅	渔业船舶国籍登记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登记办法》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482项涉及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16号）	1.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向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下放第一批省级管理权限的决定》（云政发〔2016〕39号），该事项省级权限授予滇中新区管委会行使。 2.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授予权限下放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下放第一批次省级管理权限的决定》（云政发〔2020〕34号），其中涉及坝高70米以下的中型水库（2）型水库工程，坝高70米及以上的中型水库（含新建、改扩建、除险加固）工程初步设计文件审批省级权限下放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行使。 3.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委托昆明市和中型水库工程，坝高70米及以上的中型水库（含新建、改扩建、除险加固）工程初步设计文件审批等部分省级权限委托中国老挝磨憨—磨丁经济合作区管委会行使。
306	省水利厅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省水利厅；设区的市级、县级水利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482项涉及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16号）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307	省水利厅	取水许可	省水利厅；设区的市级、县级水利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482项涉及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16号）	1.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授予滇中新区管委会行使部分省级行政职权等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16〕39号），该事项省级权限授予滇中新区管委会行使。 2.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向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下放第一批省级管理权限的决定》（云政发〔2020〕34号），其中涉及地下水日取水量3000立方米以上的取水许可等部分省级权限下放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行使。 3.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委托昆明市和中国老挝磨憨—磨丁经济合作区管委会行使部分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第一批）的决定》（云发改〔2022〕49号），其中涉及流域管理机构管理的权限以外的地表水设计流量4立方米每秒以上的工业取水及农业取水或者日取水量4万立方米以上的工业取水及其他取水许可等部分省级权限委托中国老挝磨憨—磨丁经济合作区管委会行使。
308	省水利厅	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	省水利厅；设区的市级、县级水利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482项涉及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16号）	1.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向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下放第一批省级管理权限的决定》（云政发〔2020〕34号），其中涉及部分省级审批、核准的涉水建设工程项目等部分省级权限下放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行使。 2.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委托昆明市和中国老挝磨憨—磨丁经济合作区管委会行使部分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第一批）的决定》（云发改〔2022〕49号），其中涉及部分省级审批或核准的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审核等部分省级权限委托中国老挝磨憨—磨丁经济合作区管委会行使。
309	省水利厅	河道管理范围内特定活动审批	设区的市级、县级水利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482项涉及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16号）	
310	省水利厅	河道采砂许可	设区的市级、县级水利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精简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云政发〔2013〕157号）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311	省水利厅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省水利厅；设区的市省水利厅；设区的市县级水利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1.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授予滇中新区管委会行使部分省级行政职权等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16〕39号），该事项省级权限授予滇中新区管委会行使。 2.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向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下放第一批省级管理权限的决定》（云政发〔2020〕34号），其中涉及省级审批（核准、备案）的生产建设项目试验段部分省级权限下放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行使。 3.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委托昆明市和中国老挝磨憨—磨丁经济合作区管委会行使部分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第一批）的决定》（云政发〔2022〕49号），该事项省级权限委托中国老挝磨憨—磨丁经济合作区管委会行使。
312	省水利厅	国家基本水文测站设立和调整审批	省水利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	
313	省水利厅	专用水文测站设立、撤销审批	省水利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向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下放第一批省级管理权限的决定》（云政发〔2020〕34号）精神，其中涉及在流域管理机构管理权限外的国家基本水文测站覆盖区域内设立专用水文测站的审批省级权限委托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行使。
314	省水利厅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资质认定	省水利厅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	
315	省水利厅	造价工程师（水利工程造价）注册	省水利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住房城乡建设部 交通运输部 水利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建人〔2018〕67号）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316	省水利厅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	省水利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办法》（水监督〔2022〕326号）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317	省水利厅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审批	省水利厅；设区的市级、县级水利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318	省水利厅	城市建设填堵水域、废除围堤审批	设区的市级、县级政府(由水利部门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洪法》	
319	省水利厅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设区的市级、县级水利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482项涉及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16号)	
320	省水利厅	利用堤顶、戗台兼做公路审批	省水利厅；设区的市级、县级河道主管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委托昆明市和中国老挝磨憨—磨丁经济合作区行使部分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第一批)的决定》(云政发〔2022〕49号)，其中涉及省级审批(核准、备案)的涉及利用堤顶、戗台兼做公路的生产建设项目的省级权限委托中国老挝磨憨—磨丁经济合作区管委会行使。
321	省水利厅	坝顶兼做公路审批	省水利厅；设区的市级大坝主管部门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	
322	省水利厅	蓄滞洪区避洪设施建设审批	省水利厅；设区的市级、县级水利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委托昆明市和中国老挝磨憨—磨丁经济合作区行使部分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第一批)的决定》(云政发〔2022〕49号)，其中涉及省级审批(核准、备案)的涉及蓄滞洪区避洪设施建设的生产建设项目的省级权限委托中国老挝磨憨—磨丁经济合作区管委会行使。
323	省水利厅	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的修建码头、渔塘许可证	设区的市级、县级大坝主管部门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482项涉及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16号)	
324	省水利厅	围垦河道审核	省人民政府(由省水利厅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洪法》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向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下放第一批省级管理权限的决定》(云政发〔2020〕34号)精神，该事项省级权限委托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行使。
325	省商务厅	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审批	设区的市级商务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482项涉及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16号)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326	省商务厅	从事拍卖业务许可	省商务厅（由设区的市级商务部门受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 《拍卖管理办法》	根据《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该事项在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取消审批，改为备案管理。
327	省商务厅	限制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许可	省商务厅（部分受商务部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贸易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货物进出口管理条例》	
328	省商务厅	限制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许可	省商务厅；省商务厅会同省科技厅等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贸易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进出口管理条例》	
329	省商务厅	易制毒化学品进出口许可	省商务厅（部分受商务部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贸易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330	省商务厅	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核准	省商务厅；设区的市商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贸易法》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向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下放第一批省级管理权限的决定》（云政发〔2020〕34号），其中涉及省级登记注册企业的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审批省级权限下放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行使。
331	省文化和旅游厅	文艺表演团体设立审批	省文化和旅游厅；县级文化和旅游部门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332	省文化和旅游厅	境外投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设立审批	省文化和旅游厅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向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下放第二批省级管理权限的决定》（云政发〔2020〕34号）精神，其中涉及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投资者在内地投资设立合资、合作、独资经营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从事演出场所经营活动审批省级权限委托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行使；涉及台湾地区的投资者在内地投资设立合资、合作经营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从事演出场所经营活动审批省级权限委托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行使。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333	省文化和旅游厅	演出经纪机构设立审批	省文化和旅游厅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向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下放第一批省级管理权限的决定》(云政发〔2020〕34号)精神,其资中涉及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内设立合资、合作、独资活动经营演出经纪机构从事经营活动;涉及台湾地区的投资者在内地投资设立合资、合作经营演出经纪机构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向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下放第二批省级管理权限的决定》(云政发〔2022〕50号),其中涉及演出经纪机构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委托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行使。
334	省文化和旅游厅	营业性演出审批	省文化和旅游厅;县级文化和旅游部门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营业性演出管理实施细则》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向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行使部分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第二批)的决定》(云政发〔2022〕50号),其中涉及演出经纪机构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委托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行使。
335	省文化和旅游厅	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省文化和旅游厅;县级文化和旅游部门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向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下放第一批省级管理权限的决定》(云政发〔2020〕34号)精神,其中涉及外资娱乐场所从事经营活动委托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行使。
336	省文化和旅游厅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筹建审批	县级文化和旅游部门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482项涉及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16号)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向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下放第二批省级管理权限的决定》(云政发〔2020〕34号)精神,该事项省级权限委托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行使。
337	省文化和旅游厅	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审批	县级文化和旅游部门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482项涉及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16号)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向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下放第二批省级管理权限的决定》(云政发〔2020〕34号)精神,该事项省级权限委托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行使。
338	省文化和旅游厅	设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审批	省文化和旅游厅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国务院关于第五批取消和下放管理层级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0〕21号)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向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行使部分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第二批)的决定》(云政发〔2022〕50号),该事项省级权限委托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行使。
339	省文化和旅游厅	美术品进出口经营活动审批	省文化和旅游厅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3〕44号)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向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行使部分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第二批)的决定》(云政发〔2022〕50号),该事项省级权限委托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行使。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340	省文化和旅游厅	设置社会艺术水平考级机构审批	省文化和旅游厅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关于第五批取消和下放管理层级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云政发〔2020〕34号）精神，该事项省级权限委托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行使。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向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下放第一批省级管理权限的决定》（云政发〔2020〕34号）精神，该事项省级权限委托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行使。
341	省文化和旅游厅	境外组织或者个人在境内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审批	省文化和旅游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	
342	省文化和旅游厅	旅行社设立许可	省文化和旅游厅（委托设区的市级文化和旅游部门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旅行社条例》	
343	省文化和旅游厅	外商投资旅行社业务许可	省文化和旅游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旅行社条例》	
344	省文化和旅游厅	旅行社经营边境旅游资格审批	省文化和旅游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27号）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向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下放第一批省级管理权限的决定》（云政发〔2020〕34号）精神，该事项省级权限委托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行使。
345	省文化和旅游厅	导游证核发	省文化和旅游厅（委托设区的市级文化和旅游部门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导游人员管理条例》	
346	省文化和旅游厅	建设工程文物保护许可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政府（由文化和旅游部门承办，征得上一级文化和旅游部门同意）；省文化和旅游厅、设区的市级、县级文化和旅游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347	省文化和旅游厅	文物保护单位原址保护措施审批	设区的市级、县级文化和旅游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348	省文化和旅游厅	文物保护单位的迁移、拆除或者不可移动文物的原址重建审批	省人民政府（由省文化和旅游厅承办，对迁移或者原址重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批准前报国务院同意，对迁移或者拆除省级文物保护单位批准前征得国家文物局同意）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349	省文化和旅游厅	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属于国家所有的纪念建筑或者古建筑改变用途审批	省人民政府（由省文化和旅游厅承办）；设区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由文化和旅游部门承办，征得上一级文化和旅游部门同意）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350	省文化和旅游厅	不可移动文物修缮审批	省文化和旅游厅；设区的市级、县级文化和旅游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351	省文化和旅游厅	文物保护工程资质审批	省文化和旅游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 《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	
352	省文化和旅游厅	考古发掘单位保留学量出土文物作为科研标本许可	省文化和旅游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353	省文化和旅游厅	外国公民、组织和国际组织参观未开放的文物点和考古发掘现场审批	省文化和旅游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354	省文化和旅游厅	境外机构和团体拍摄考古发掘现场审批	省文化和旅游厅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27号）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355	省文化和旅游厅	境外机构和团体拍摄文物审批	省文化和旅游厅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 (国发〔2012〕52号)	
356	省文化和旅游厅	非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和其他单位借用国有馆藏文物审批	省文化和旅游厅;设区的市级、县级文化和旅游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委托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行使部分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第二批)的决定》(云政发〔2022〕50号),其中涉及借用省级主管的国有文物收藏单位馆藏二、三级和一般文物审批省级权限委托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行使。
357	省文化和旅游厅	国有文物收藏单位交换馆藏文物审批	省文化和旅游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358	省文化和旅游厅	馆藏文物修复、复制、拓印资质许可	省文化和旅游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	
359	省文化和旅游厅	馆藏文物修复、复制、拓印许可	省文化和旅游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	
360	省文化和旅游厅	博物馆藏品取样审批	省文化和旅游厅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361	省文化和旅游厅	博物馆处理不够入藏标准、无保存价值的文物或标本审批	设区的市级、县级文化和旅游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362	省文化和旅游厅	文物商店设立审批	省文化和旅游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委托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行使部分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第二批)的决定》(云政发〔2022〕50号),该事项省级权限委托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行使。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363	省文化和旅游厅	文物拍卖经营许可	省文化和旅游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委托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行使部分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第二批)的决定》(云政发〔2022〕50号),该事项省级权限委托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行使。
364	省文化和旅游厅	文物拍卖标的审核	省文化和旅游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委托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行使部分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第二批)的决定》(云政发〔2022〕50号),该事项省级权限委托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行使。
365	省卫生健康委	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卫生许可	省卫生健康委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366	省卫生健康委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证	设区的市级、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367	省卫生健康委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	设区的市级、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	根据《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在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取消音乐厅、展览馆、博物馆、美术馆、图书馆、书店、录像厅(室)的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审批,改为备案管理。
368	省卫生健康委	消毒产品生产单位审批	省卫生健康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369	省卫生健康委	高致病性或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审批	省卫生健康委(部分受理,部分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人间传染的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和实验活动生物安全审批管理办法》	
370	省卫生健康委	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运输审批	省卫生健康委(部分初审,部分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可感染人类的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样本运输管理规定》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371	省卫生健康委	职业卫生、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认可	省卫生健康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11号） 《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 《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卫监督发〔2012〕25号，国卫职健函〔2020〕340号修正）	
372	省卫生健康委	医疗机构建设项目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审核	省卫生健康委；设区的市级、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	
373	省卫生健康委	医疗机构建设项目放射性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验收	省卫生健康委；设区的市级、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	
374	省卫生健康委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省卫生健康委；设区的市级、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20〕13号） 《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 《云南省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昆明市行使部分省级行政职权的决定》（云政发〔2018〕36号）精神，其中涉及三级医院、美容医院、三级妇幼保健院设置审批等部分省级权限委托昆明市行使。
375	省卫生健康委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省卫生健康委；设区的市级、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 《云南省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支持现代新昆明建设若干政策的意见》（云政发〔2009〕12号）精神，其中涉及除省属医疗机构外，将昆明市行政区划内500张床位以上的综合医院、200张床位以上的各类疾病预防机构和妇幼保健机构的设置许可和执业登记、校验等审批管理权委托昆明市行使。
376	省卫生健康委	医疗机构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登记	省卫生健康委	《人体器官移植条例》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377	省卫生健康委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	省卫生健康委；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 《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 《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支持现代新昆明建设若干政策的意见》（云政发〔2009〕12号）精神，其中涉及除省属医疗卫生机构外，将昆明市行政区域内500张床位以上的综合医院、200张床位以上的各类疾病预防机构和妇幼保健机构的设置许可和执业登记、校验等审批管理权委托昆明市行使。
378	省卫生健康委	医疗机构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许可	省卫生健康委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379	省卫生健康委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省卫生健康委；设区市的市级、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	
380	省卫生健康委	设置戒毒医疗机构或者医疗机构从事戒毒治疗业务许可	省卫生健康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381	省卫生健康委	医疗机构设置人类精子库审批	省卫生健康委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国务院关于第四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 (国发〔2007〕33号)	
382	省卫生健康委	医疗机构购用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许可	设区的市级卫生健康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383	省卫生健康委	血站设置审批和执业登记	省卫生健康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	
384	省卫生健康委	单采血浆站设置审批	省卫生健康委（由县级卫生健康部门初审、设区的市级卫生健康部门二审）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	
385	省卫生健康委	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	省卫生健康委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大型医用设备配置与使用管理办法（试行）》（国卫7号） 《规划发〔2018〕12号）	根据《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在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取消社会办医疗机构乙类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审批，改为备案管理，不受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规划限制。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386	省卫生健康委	医师资格认定	省卫生健康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 《医师资格考试暂行办法》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387	省卫生健康委	医师执业注册	省卫生健康委；设区的市级、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 《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	
388	省卫生健康委	乡村医生执业注册	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	
389	省卫生健康委	人体器官移植执业医师注册	省卫生健康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27号）	
390	省卫生健康委	职业病诊断执业医师资格认定	省卫生健康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	
391	省卫生健康委	母婴保健服务人员资格认定	省卫生健康委；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 《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392	省卫生健康委	外籍医师在华短期执业许可	设区的市级卫生健康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393	省卫生健康委	护士执业注册	省卫生健康委；设区的市级、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护士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394	省卫生健康委	医疗广告审查	省卫生健康委；设区的市级卫生健康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医疗广告管理办法》 《云南省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395	省卫生健康委	确有专长的中医医师资格认定	省卫生健康委（由县级卫生健康部门受理并逐级上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办法》	
396	省卫生健康委	确有专长的中医医师执业注册	省卫生健康委；设区的市级、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办法》 《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办法》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397	省卫生健康委	中医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省卫生健康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云南省发展中医药条例》	
398	省卫生健康委	中医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省卫生健康委；设区的市级、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云南省发展中医药条例》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昆明市行使部分省级行政职权的决定》（云政发〔2018〕36号）精神，其中涉及三级医院、美容医院、三级妇幼保健院设置审批等省级权限委托昆明市行使。
399	省卫生健康委	中医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省卫生健康委；设区的市级、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云南省发展中医药条例》	
400	省应急管理厅	石油天然气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省应急管理厅；设区的市级、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安监总局办公厅关于明确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监管职责等事项的通知》（安监总厅管一〔2013〕143号）	
401	省应急管理厅	石油天然气企业安全生产许可	省应急管理厅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	
402	省应急管理厅	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省应急管理厅；设区的市级、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 《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 《云南省安全生产条例》	
403	省应急管理厅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省应急管理厅；设区的市级应急管理部门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404	省应急管理厅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省应急管理厅；设区的市级应急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405	省应急管理厅	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许可证	省应急管理厅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支持现代新昆明建设若干政策的意见》(云政发〔2009〕12号)精神,其中除中央属、省属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剧毒化学品生产企业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仍由省应急管理厅负责外,其余省级权限委托昆明市行使。
406	省应急管理厅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	设区的市级应急管理部门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细则》	
407	省应急管理厅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设区的市级、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408	省应急管理厅	生产、储存烟花爆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省应急管理厅;设区的市级、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	
409	省应急管理厅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省应急管理厅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管理条例》 《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	
410	省应急管理厅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	设区的市级、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实施细则》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支持现代新昆明建设若干政策的意见》(云政发〔2009〕12号)精神,该事项省级权限委托昆明市行使。
411	省应急管理厅	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许可	省应急管理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支持现代新昆明建设若干政策的意见》(云政发〔2009〕12号)精神,该事项省级权限委托昆明市行使。
412	省应急管理厅	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许可	省应急管理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支持现代新昆明建设若干政策的意见》(云政发〔2009〕12号)精神,该事项省级权限委托昆明市行使。
413	省应急管理厅、省能源局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资质认定	省应急管理厅、省能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	省应急管理厅负责除煤矿以外的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资质认定;省能源局负责煤矿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资质认定。
414	省应急管理厅	注册安全工程师注册	省应急管理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415	省应急管理厅	特种作业人员职业资格认定	省应急管理厅(部分委托设区的市级应急管理部门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简政放权取消和调整部分省级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云政发〔2013〕44号)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416	省应急厅、省能源局	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省应急管理厅、省级能源局；设区的市级、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煤矿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监察规定》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国家取消和下放投资项目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安监总政〔2013〕120号）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关于明确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建设职责等事项的通知》（安监总厅管一〔2013〕143号）	应急管理部负责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建设职责；能源部门负责煤矿建设项目建设职责。
417	省应急厅、省能源局	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省应急管理厅（部分委托设区的市级应急管理部门实施）、省能源局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 《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 《云南省人民政府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办公室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云审改办发〔2017〕1号）	应急管理部负责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能源部门负责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
418	省市场监管局	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省市场监管局（部分委托设区的市级市场监管部门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权限和试行简化审批程序的决定》（云政发〔2017〕76号）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行使部分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第二批）的决定》（云政发〔2022〕50号），其中涉及电线电缆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核发等省级权限委托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行使。	1.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权限和试行简化审批程序的决定》（云政发〔2017〕76号），部分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委托滇中新区管委会行使。 2.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委托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行使部分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第二批）的决定》（云政发〔2022〕50号），其中涉及电线电缆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核发等省级权限委托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行使。
419	省市场监管局	食品生产许可	省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省市场监管局；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1.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授予滇中新区管委会行使部分省级行政职权等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16〕39号），该事项省级权限授滇中新区管委会行使。 2.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向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下放第一批省级管理权限的决定》（云政发〔2020〕34号），其中涉及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食品和婴幼儿辅助食品、食盐的生产许可省级权限下放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行使。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420	省市场监管局	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	
421	省市场监管局	食品经营许可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	
422	省市场监管局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许可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部分委托设区的市级市场监管部门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第四轮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云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50号）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17〕86号）	
423	省市场监管局	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许可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设区的市级市场监管部门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17〕86号）	
424	省市场监管局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设区的市级市场监管监管部门（部分委托县级市场监管部门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112项涉及州级及以下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21号）	
425	省市场监管局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部分委托设区的市级市场监管部门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17〕86号）	
426	省市场监管局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资格认定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目录（2021年版）》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427	省市场监管局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专业人员资格认定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428	省市场监管局	计量标准器具核准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计量标准考核办法》	
429	省市场监管局	计量器具型式批准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430	省市场监管局	承担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任务授权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设区市的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职业资格许可和认定事项的决定》 （国发〔2016〕35号）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根据《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该事项在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取消审批。
431	省市场监管局	注册计量师注册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职业资格许可和认定事项的决定》 （国发〔2016〕35号）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432	省市场监管局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设区的市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482项涉及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16号）	
433	省市场监管局	保健食品广告审查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管理暂行办法》	
434	省市场监管局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管理暂行办法》	
435	省市场监管局	企业登记注册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设区市的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若干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商投资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 （云政发〔2019〕10号）	1.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授予滇中新区管委会行使部分省级行政职权等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16〕39号），该事项省级权限授予滇中新区管委会行使。 2.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向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下放第一批省级自由权限的决定》（云政发〔2020〕34号），其中涉及内资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的设立、变更、注销登记省级权限下放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行使。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436	省市场监管局	个体工商户登记注册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437	省市场监管局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注册	县级市场监管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438	省市场监管局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	省市场监管局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授予滇中新区管委会行使部分省级行政职权等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16〕39号）精神，该事项省级权限委托滇中新区管委会行使。
439	省市场监管局	外国（地区）企业在华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核准	省市场监管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管理办法》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授予滇中新区管委会行使部分省级行政职权等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16〕39号）精神，该事项省级权限委托滇中新区管委会行使。
440	省广电局	广播电视台节目制作经营单位设立审批	省广电局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441	省广电局	国产电视剧片审查	省广电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电视剧内容管理规定》	
442	省广电局	影视节目制作机构与境外广播电视台节目审批	省广电局（受理）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443	省广电局	广播电台、电视台以卫星等传输方式进口、转播境外广播电视节目审批	省广电局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境外电视节目引进、播出管理规定》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444	省广电局	举办广播电视节目交易流、交易活动审批	省广电局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昆明市行使部分省级行政职权的决定》（云政发〔2018〕36号），其中涉及举办国内区域性广播电视节目交流、交易活动审批省级权限委托昆明市行使。
445	省广电局	举办广播电视节目交易流、交易活动审批	省广电局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446	省广电局	广播电视台专用频道频率使用许可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广电部门（受理并逐级上报广电总局审批）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447	省广电局	无线广播发射设备订购证明核发	省广电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448	省广电局	广播电台、电视台设立、终止审批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广电部门（地方广播电台、电视台设立、终止由其受理并逐级上报广电总局审批）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449	省广电局	广播电台、电视台变更台名、台标、节目设置范围或节目套数审批	省广电局（部分由设区的市级以上广电部门受理并逐级上报广电总局，部分审批）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450	省广电局	乡镇设立广播电视台和机关、部队、团体、企业事业单位设立有线广播电视台站审批	省广电局（由设区的市级、县级广电部门初审）	《广播电视台站审批管理暂行规定》	
451	省广电局	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工程验收审核	省广电局；设区的市级、县级广电部门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452	省广电局	付费频道开办、终止和节目设置调整及播出区域、呼号、标识、识别号审批	省广电局（受理）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453	省广电局	广播电视台视频点播业务审批	省广电局（由设区的市级、县级广电部门受理并逐级上报）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	
454	省广电局	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核发	省广电局（部分受理，部分审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国务院关于修改〈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71号）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455	省广电局	经营广播电视台节目传送业务审批	省广电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456	省广电局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许可证核发	省广电局（部分初审后报广电总局审批，部分由设区的市级、县级广电部门初审后报省广电局审批）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办法》 《广电总局关于设立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审批事项的通知》（广发〔2010〕24号）	
457	省广电局	设置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审批	省广电局（由设区的市级、县级广电部门初审）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办法》	
458	省广电局	广播电视播音员、主持人资格认定	省广电局（受理）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459	省广电局	广播电台、电视台使用方言播音审批	省广电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	
460	省能源局	在电力设施周围或者电力设施保护区进行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作业审批	在电力设施周围或者电力设施保护区内的市级、县级电力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 《电力设施保护条例》	
461	省能源局	煤矿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查	省能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整治煤炭行业加强煤矿安全生产的通知》（云政发〔2020〕9号）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482项涉及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16号）	
462	省能源局	国家重点建设和国家核准水电站项目竣工验收	国家重点建设和国家核准水电站项目竣工验收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50号）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463	省能源局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	省人民政府（由省能源局承办）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云南省2016年本）的通知》（云政发〔2017〕17号）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整治煤炭行业加强煤矿安全生产的通知》（云政发〔2020〕9号）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482项涉及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16号）	
464	省能源局	新建不能满足管道保护要求的石油天然气管道防护方案审批	省能源局；设区的市县级管道保护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	
465	省能源局	可能影响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的施工作业审批	县级管道保护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	
466	省能源局	矿山特种作业人员职业资格认定	省能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省应急管理厅负责非煤矿山特种作业人员职业资格认定；省能源局负责煤矿特种作业人员职业资格认定。
467	省林草局	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省林草局（部分委托设区的市级林草部门实施，县级林草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向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下放第一批省级管理权限的决定》（云政发〔2020〕34号）精神，其中涉及主要草种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常规原种种子经营许可证核发、草种生产许可证核发省级权限委托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行使。
468	省林草局	国家重点保护林草种质资源采集、采伐审批	省林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469	省林草局	从国外引进林草种子、苗木检疫和隔离试种审批	省林草局	《植物检疫条例》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470	省林草局	林草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省林草局；设区的市级、县级林草部门	《植物检疫条例》	1.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昆明市行使部分省级行政职权的决定》(云政发〔2018〕36号)精神，其中涉及在所下达的林地定额内，占用或者征收、征用防护林林地或者特种用途林林地面积10公顷以下，用材林、经济林、薪炭林林地以及采伐迹地面积35公顷以下和其他林地70公顷以下审批等部分省级权限委托昆明市实施；涉及非重点国有林区内的建设项目建设临时占用林地审批（临时占用防护林林地或者特种用途林林地面积5公顷以上，其他林地20公顷以上的林地审批）省级权限下放昆明市行使。 2.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向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下放第一批省级管理权限的决定》（云政发〔2020〕34号）精神，其中涉及勘查、开采矿藏和各项建设工程占用或者征收非重点林区防护林林地或者特种用途林林地10公顷（不含）以下的审批等部分省级权限委托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行使。 3.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委托昆明市和中国老挝磨憨—磨丁经济合作区管委会行使部分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第一批）的决定》（云发改〔2022〕49号），其中涉及矿藏勘查、开采以及其他各类工程建设占用林地审核等省级权限委托中国老挝磨憨—磨丁经济合作区管委会行使。
471	省林草局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及在森林和野生动植物类型国家自然保护区建设审批	省林草局（国家林业草原局委托省林业和草原局实施，省级部分事权委托设区的市级林草部门实施）；设区的市级、县级林草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森林和野生动植物类型自然保护管理条例》 《云南省林地管理条例》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公告》（2022年第17号）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公告》（2023年第3号）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4〕5号）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草原征占用审核审批管理规范〉的通知》（林草规〔2020〕2号）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第四轮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云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50号）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公告》（2023年第2号）
472	省林草局	建设项目使用草原审批	省林草局（国家林业草原局委托省林业和草原局实施，省级部分事权委托设区的市级林草部门实施）；设区的市级、县级林草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4〕5号）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草原征占用审核审批管理规范〉的通知》（林草规〔2020〕2号）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第四轮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云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50号）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公告》（2023年第2号）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委托昆明市和中国老挝磨憨—磨丁经济合作区管委会行使部分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第一批）的决定》（云发改〔2022〕49号），其中涉及矿藏开采、工程建设等征收、征用或者使用草原审核等省级权限委托中国老挝磨憨—磨丁经济合作区管委会行使。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473	省林草局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省林草局；设区的市级、县级林草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云南省森林条例》	1.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向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下放第一批省级管理权限的决定》（云政发〔2020〕34号）精神，其中涉及省属国有林业企事业单位的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省级权限委托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行使。 2.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委托昆明市和中国老挝磨憨—磨丁经济合作区管委会行使部分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第一批）的决定》（云政发〔2022〕49号），其中涉及磨憨镇范围内省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省级权限委托中国老挝磨憨—磨丁经济合作区管委会行使。
474	省林草局	从事营利性治沙活动许可	省林草局；设区的市级、县级林草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沙漠化法》	
475	省林草局	在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内修建缆车、索道等重大建设工程项目建设方案核准	省林草局	《风景名胜区条例》	
476	省林草局	在风景名胜区内从事建设、设置广告、举办大型游乐活动以及其他影响生态和景观活动许可	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	《风景名胜区条例》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482项涉及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16号）	
477	省林草局	进入自然保护区从事有关活动审批	省林草局（部分委托设区的市级林草部门实施）、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 《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分级管理办法》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482项涉及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16号）	
478	省林草局	猎捕陆生野生动植物审批	省林草局；县级林草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479	省林草局	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核发	省林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480	省林草局	采集及出售、收购野生植物审批	省林草局（国家林草局事权委托省級实施，省级部分事权委托设区的市级林草部门实施）	《国务院关于禁止采集和销售发菜制止滥挖甘草和麻黄草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发〔2000〕13号）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简政放权取消和调整部分省级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云政发〔2013〕44号）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482项涉及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16号）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公告》（2020年第16号）	
481	省林草局	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审批	省林草局（部分受国家林草局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云南省陆生野生动物保护条例》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简政放权取消和调整部分省级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云政发〔2013〕44号）	
482	省林草局	野生动植物进出口审批	省林草局（部分受国家林草局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濒危野生动植物进出口管理条例》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公告》（2020年第16号）	
483	省林草局	外国人对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进行野外考察或在野外拍摄电影、录像审批	省林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484	省林草局	森林草原防灭火期内用火审批	森林草原防灭火期内在县级政府（由林草部门承办）	《森林防火条例》 《草原防火条例》	
485	省林草局	森林草原防灭火区爆破、勘察和施工等活动中动审批	省林草局；设区的市、县级林草部门	《森林防火条例》 《草原防火条例》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482项涉及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16号）	
486	省林草局	进入森林高险区、草原防火管制区审批	设区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由林草部门承办）；设区的市级、县级林草部门	《森林防火条例》 《草原防火条例》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482项涉及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16号）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487	省林草局	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林地经营权审批	省人民政府（由省林草局承办）；设区的市级、县级政府（由林草部门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488	省体育局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批	省体育局；设区的市级、县级体育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健身气功管理办法》	
489	省体育局	举办攀登山峰活动审批	省体育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国内登山管理办法》	
490	省体育局	从事射击竞技体育运动单位审批	省体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491	省体育局	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	县级体育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 《全民健身条例》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482项涉及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16号）	
492	省体育局	临时占用公共体育场用地审批	省体育局；设区的市级、县级体育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	
493	省体育局	举办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许可	省体育局；设区的市级、县级体育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	
494	省统计局	涉外统计调查资格认定	省统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	
495	省统计局	涉外社会调查项目审批	省统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	
496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设立典当行及分支机构审批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 （国发〔2012〕52号）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商务部办公厅关于融资租货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和典当行管理职责调整有关事宜的通知》 （商办流通函〔2018〕165号）	
497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融资担保公司设立、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及跨省设立分支机构审批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498	省人防办	应用建筑项目报建审批防空地下室的民防主管理部门	设区的市级、县级人防主管部门	《中共中央 国务院 中央军委关于加强人民防空工作的决定》 《国务院关于印发清理规范投资项目报建审批事项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29号） 《云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	
499	省人防办	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审批	省人防办；设区的市级、县级人防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	
500	省粮食和储备局	军粮供应站、军粮代供点资格认定	省粮食和储备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501	省药监局	药品广告审查	省药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管理暂行办法》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委托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行使部分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第二批）的决定》（云政发〔2022〕50号），该事项省级权限委托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行使。
502	省药监局	医疗器械广告审查	省药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管理暂行办法》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委托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行使部分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第二批）的决定》（云政发〔2022〕50号），该事项省级权限委托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行使。
503	省药监局	药品上市注册审批	省药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504	省药监局	法律规定的生物制品批签发	云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研究院（国家药监局指定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国家药监局关于云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研究院承担新冠病毒疫苗国家批签发工作的通知》（国药监药管〔2021〕55号）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向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下放第一批省级管理权限的决定》（云政发〔2020〕34号）精神，该事项省级权限委托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行使。
505	省药监局	药品生产许可	省药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506	省药监局	药品批发企业筹建审批	省药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根据《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该事项在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取消审批。
507	省药监局	药品批发企业经营许可	省药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向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下放第一批省级管理权限的决定》（云政发〔2020〕34号）精神，该事项省级权限委托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行使。
508	省药监局	药品零售企业筹建审批	省药监局；设区的市级药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根据《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该事项在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取消审批。
509	省药监局	药品零售企业经营许可	省药监局；设区的市级药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根据《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该事项在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取消审批。
510	省药监局	医疗机构配制制剂许可证注册审批	省药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511	省药监局	医疗机构配制制剂品种审批	省药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512	省药监局	医疗机构配制制剂调剂制剂审批	省药监局（部分委托设区的市级药监部门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17〕86号）	
513	省药监局	中药保护品种审批	省药监局（初审）	《中药品种保护条例》	
514	省药监局	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生产企业许可	省药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515	省药监局	麻醉药品、精神药品批发企业审批	省药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516	省药监局	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业务审批	设区的市级药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517	省药监局	全国性批发企业向医疗机构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区域经营企业销售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跨区域经营审批	省药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518	省药监局	区域性批发企业从定点生产企业购买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审批	省药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519	省药监局	麻醉药品、精神药品购买审批	省药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520	省药监局	麻醉药品、精神药品运输许可证	设区的市级药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521	省药监局	麻醉药品、精神药品邮寄许可	设区的市级药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522	省药监局	医疗用毒性药品收购企业许可	省药监局	《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 《国务院关于第五批取消和下放管理层级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0〕21号)	
523	省药监局	医疗用毒性药品批发企业许可	省药监局	《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 《国务院关于第五批取消和下放管理层级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0〕21号)	
524	省药监局	医疗用毒性药品零售企业许可	设区的市级药监部门	《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 《国务院关于第五批取消和下放管理层级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0〕21号)	
525	省药监局	科研和教学用毒性药品购买审批	设区的市级、县级药监部门	《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482项涉及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16号)	
526	省药监局	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许可	省药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527	省药监局	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许可	省药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528	省药监局	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许可	省药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529	省药监局	放射性药品生产企业审批	省药监局会同省国防科工局	《放射性药品管理办法》 《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	
530	省药监局	放射性药品经营企业审批	省药监局会同省国防科工局	《放射性药品管理办法》 《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531	省药监局	医疗单位使用放射性药品许可	省药监局	《放射性药品管理办法》	根据《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其中涉及医疗机构使用放射性药品（一、二类）许可在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取消审批。
532	省药监局	药品批发企业经营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审批	省药监局	《反兴奋剂条例》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委托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行使部分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第二批）的决定》（云政发〔2022〕50号），该事项省级权限委托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行使。
533	省药监局	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进出口审批	省药监局	《反兴奋剂条例》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委托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行使部分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第二批）的决定》（云政发〔2022〕50号），该事项省级权限委托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行使。
534	省药监局	执业药师注册	省药监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535	省药监局	医疗器械注册审批	省药监局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536	省药监局	第二、三类医疗器械生产许可	省药监局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537	省药监局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	设区的市级药监部门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根据《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在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取消药品、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审批，改为备案管理。
538	省药监局	药品、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审批	省药监局	《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 《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管理办法》	
539	省药监局	化妆品生产许可	省药监局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	
540	省国家保密局	国家秘密载体制作、复制、维修、销毁资质认定	省国家保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 《国家秘密载体印制资质管理办法》	
541	省国家保密局	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认定	省国家保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 《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办法》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542	省国家保密局	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认定	省国防科工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 《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 《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认定办法》（国保发〔2016〕15号）	
543	省档案局	赠送、交换、出卖国军械装备复制品出境	省档案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办法》	
544	省档案局	审批档案及其复制品出境	省档案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办法》	
545	省档案局	延期移交档案审批	省档案局；设区的市级档案局；设区的市县级档案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办法》 《云南省档案条例》	
546	省新闻出版局	出版单位设立、变更、合并、分立、设立分支机构审批	省新闻出版局(初审)	《出版管理条例》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 《互联网络信息服务管理办法》 《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	
547	省新闻出版局	报纸、期刊、连续型电子出版物出版审批	省新闻出版局(初审)	《出版管理条例》 《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	
548	省新闻出版局	报纸、期刊、连续型电子出版物变更刊期、开版审批	省新闻出版局	《出版管理条例》	
549	省新闻出版局	图书、期刊、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重大选题核准	省新闻出版局(初审)	《出版管理条例》 《出版管理条例》 《网络游戏服务管理规定》	
550	省新闻出版局	出版国产网络游戏作品审批	省新闻出版局(初审)	《出版管理条例》 《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	
551	省新闻出版局	中学小学教科书出版资质审批	省新闻出版局(受理)	《出版管理条例》 《出版管理条例》	
552	省新闻出版局	出版物批发业务经营许可	省新闻出版局	《出版管理条例》	
553	省新闻出版局	出版物零售业务经营许可	县级新闻出版部门	《出版管理条例》	
554	省新闻出版局	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设立、变更、合并、分立、设立分支机 构审批	省新闻出版局(受理)	《出版管理条例》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555	省新闻出版局	进出口出版物目录核准	省新闻出版局	《出版管理条例》	
556	省新闻出版局	接受境外机构或个人赠送出版物审批	省新闻出版局(初审) 省新闻出版局	《出版管理条例》 《新闻出版总署关于接受境外机构或个人赠送境外出版物有关事项的通知》(新出联〔2010〕13号)	
557	省新闻出版局	订户订购境外出版物审批	省新闻出版局	《出版管理条例》 《订户订购进口出版物管理办法》	
558	省新闻出版局	境外出版机构在境内设立办事处机构审批	省新闻出版局(受理) 省新闻出版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559	省新闻出版局	音像制品制作业务许可证	省新闻出版局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	
560	省新闻出版局	电子出版物制作业务	省新闻出版局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	
561	省新闻出版局	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复制单位设立、变更、兼并、合并、分支机构设立审批	省新闻出版局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	
562	省新闻出版局	音像制品复制单位、电子出版物复制单位接受委托复制境外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审批	省新闻出版局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 《出版管理条例》	
563	省新闻出版局	印刷企业设立、变更、兼并、合并、分立审批	省新闻出版局；设区市的市级新闻出版部门	《印刷业管理条例》 《出版管理条例》	
564	省新闻出版局	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准印审批	省新闻出版局	《印刷业管理条例》 《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	
565	省新闻出版局	印刷企业接受委托印制境外出版物审批	省新闻出版局	《印刷业管理条例》 《出版管理条例》	
566	省新闻出版局	宗教用品准印审批	省新闻出版局	《印刷业管理条例》	
567	省新闻出版局	新闻单位设立驻地方新闻机构审批	省新闻出版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国务院关于修改〈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71号)	
568	省电影局	电影发行单位设立、变更业务范围、兼并、合，并、分立审批	省电影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 《电影管理条例》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569	省电影局	电影院放映单位设立审批	省电影局；县级电影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 《电影管理条例》 《外商投资电影院暂行规定》	
570	省电影局	电影剧本梗概审查	省电影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 《电影管理条例》	
571	省电影局	电影片审查	省电影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 《电影管理条例》	
572	省电影局	中外合作摄制电影片审批	省电影局(部分由国家电影局直接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 《电影管理条例》	
573	省电影局	境外人员参加电影制作审批	省电影局(部分由国家电影局直接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 《电影管理条例》	
574	省电影局	举办中外电影节、国际电影节审批	省电影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 《电影管理条例》	
575	省侨办	华侨回国定居审批	省侨办（由设区的市级、县级侨务部门初审）；设区的市级侨务部门（由县级侨务部门初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 《华侨回国定居办理工作规定》（国侨发〔2013〕18号）	
576	省网信办	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许可	省网信办(部分由省网信办部分审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管理办法》	
577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事业单位登记	省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设区的市级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条例》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中央编办发〔2014〕4号）	
578	省国防科工局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证	省国防科工局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4〕5号）	
579	省国防科工局	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	省国防科工局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580	省国防科工局	国防计量技术机构设置审批	省国防科工局	《国防计量监督管理条例》	
581	省交通战备办	国防交通工程设施建设项目和有关贯彻国防建设要求建设项目建设定审	省交通战备办；设区的市级国防交通主管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交通法》 《国防交通条例》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582	省交通战备办	国防交通工程建设项目和有关贯彻国防要求建设项目的竣工验收	省交通战备办；设区的市级国防交通主管部门；设区的市交通战备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交通法》 《国防交通条例》	
583	省交通战备办	国防交通物资改变用途或者报废处置审核	省交通战备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交通法》	
584	省交通战备办	调用储备的国防交通物资审批	省交通战备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交通法》 《国防交通条例》	
585	省交通战备办	贯彻国防要求的民用运载工具及相关设备验收登记	省交通战备办	《民用运力国防动员条例》	
586	省交通战备办	对动员员或征用的运载工具、设备进行重大改造审批	省交通战备办	《国防交通条例》	
587	省交通战备办	占用国防交通控制范围土地审批	省交通战备办；设区的市级、县级国防交通主管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交通法》 《国防交通条例》	
588	省国家安全部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审批	设区的市级国家安全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589	昆明海关	保税仓库设立审批	昆明海关（由所在地主管海关受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保税仓库及所存货物的管理规定》	
590	昆明海关	出口监管仓库设立审批	昆明海关（由所在地主管海关受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出口监管仓库及所存货物的管理办法》	
591	昆明海关	保税物流中心设立审批	昆明海关（由所在地主管海关受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保税物流中心（A型）的暂行管理办法》	
592	昆明海关	海关监管货物仓储企业注册	昆明海关或者隶属海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监管区管理暂行办法》	
593	昆明海关	过境动物、进境特定动植物及其产品检疫审批	昆明海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实施条例》	
594	昆明海关	出境特定动植物及其产品和其他检疫物的生产、加工、存放单位注册登记	昆明海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实施条例》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595	昆明海关	进出境动植物检疫除害处理单位核准	昆明海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实施条例》	
596	昆明海关	特殊物品出入境卫生检疫审批	昆明海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实施细则》	
597	昆明海关	国境口岸卫生许可证	昆明海关或者隶属海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实施细则》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	根据《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在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取消音乐厅、展览馆、美术馆、图书馆、书店、录像厅(室)的口岸卫生许可证审批,改为备案管理。
598	省税务局	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最高开票限额审批	县级税务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599	省通信管理局	设立互联网域名注册服务机构审批	省通信管理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27号)	
600	省通信管理局	电信业务经营许可	省通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	
601	省通信管理局	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核准	省通信管理局	《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	
602	省通信管理局	电信网码号资源使用和调整审批	省通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 《电信网码号资源管理办法》	
603	省通信管理局	通信工程施工企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	省通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通信工程施工企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规定》(工信部通信〔2016〕255号)	
604	省邮政管理局	快递业务经营许可	省邮政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 《快递暂行条例》	
605	省邮政管理局	邮政业撤销普遍服务营业场所审批	省邮政管理局;设区市邮政管理局;设区市邮政管理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50号)	
606	省邮政管理局	邮政企业停限办普遍服务业务审批	省邮政管理局;设区市邮政管理局;设区市邮政管理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50号)	
607	省邮政管理局	经营进出口邮政通信业务审批	省邮政管理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608	省邮政管理局	仿印邮票图案审批	省邮政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 《仿印邮票图案监督管理办法》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609	省地震局	重大工程抗震设防要求审定	省地震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 《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条例》	
610	省气象局	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单位资质认定	省气象局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	
611	省气象局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	省气象局；设区的市级、县级气象主管机构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	
612	省气象局	雷电防护装置竣工验收	省气象局；设区的市级、县级气象主管机构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	
613	省气象局	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系留气球单位资质认定	省气象局；设区的市级气象主管机构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614	省气象局	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或者系留气球活动审批	省气象局会同有关部门；设区的市级、县级气象主管机构会同有关部门	《通用航空飞行管制条例》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 (国发〔2012〕52号)	
615	省气象局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审批	省气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 《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	
616	省气象局	气象台站迁建审批	省气象局(部分初审，部分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 《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	
617	国家能源局云南监管办	电力业务许可	国家能源局云南监管办会同省级有关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 《电力监管条例》 《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50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3〕27号)	
618	国家能源局云南监管办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	国家能源局云南监管办	《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 《国务院关于第三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 (国发〔2004〕16号)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619	省烟草专卖局	烟草制品生产企业设立、分立、合并、撤销审批	省烟草专卖局(初审) 省烟草专卖局(初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	
620	省烟草专卖局	烟草专卖品生产企业许可证	省烟草专卖局(初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	
621	省烟草专卖局	设立烟叶收购站(点)审批	设区的市级烟草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	
622	省烟草专卖局	烟草专卖品批发企业烟草专卖品批发企业许可	省烟草专卖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	
623	省烟草专卖局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设区的市级、县级烟草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	
624	省烟草专卖局	烟草专卖品运输许可证	省烟草专卖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	
625	中国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	商业银行、信用社代理支库业务审批	中国人民银行昆明市中心支行(由辖内中心支行受理)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工作规程(暂行)》 (银发〔2005〕89号)	
626	中国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	黄金及其制品进出口审批	中国人民银行昆明市中心支行(由设区的市以上分支机构受权管理)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办法》 《黄金及黄金制品进出口管理办法》	
627	中国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	银行账户开户许可证	中国人民银行昆明市中心支行及辖内分支机构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628	中国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	国库集中收付代理银行资格认定	中国人民银行昆明市中心支行及辖内分支机构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629	中国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	人民币图样使用审批	中国人民银行昆明市中心支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币管理条例》	
630	国家外汇管理局云南省分局	经常项目收支企业核准	国家外汇局云南省分局及辖内支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631	国家外汇局云南省分局	经常项目特定收支业务核准	国家外汇局云南省分局及辖内支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632	国家外汇局云南省分局	经常项目外汇存放境外外核准	国家外汇局云南省分局及辖内支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633	国家外汇局云南省分局	境外直接投资项目下外汇登记核准	国家外汇局云南省分局及辖内支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634	国家外汇局云南省分局	境内直接投资项目下外汇登记核准	国家外汇局云南省分局及辖内支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635	国家外汇局云南省分局	外币现钞提取、出境携帯、跨境调运核准	国家外汇局云南省分局及辖内支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636	国家外汇局云南省分局	跨境证券、衍生产品外汇业务核准	国家外汇局云南省分局及辖内支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637	国家外汇局云南省分局	境内机构外债、跨境担保核准	国家外汇局云南省分局及辖内支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638	国家外汇局云南省分局	境内机构(不含银行业金融机构)对外债权核准	国家外汇局云南省分局及辖内支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639	国家外汇局云南省分局	资本项目外汇资金结汇核准	国家外汇局云南省分局及辖内支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640	国家外汇局云南省分局	资本项目外汇资金购付汇核准	国家外汇局云南省分局及辖内支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641	国家外汇局云南省分局	经营或者终止结售汇业务审批	国家外汇局云南省分局及辖内支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642	国家外汇局云南省分局	非银行金融机构经营、终止结售汇业务审批	国家外汇局云南省分辖内支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643	国家外汇局云南省分局	金融机构本外币转换核准	国家外汇局云南省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644	云南银保监局	中资银行业金融机构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变更、终止以及业务范围审批	云南银保监局；银保监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根据《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在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取消中资银行业金融机构分行以下分支机（不含分行）设立、变更、终止以及业务范围审批，改为备案管理。
645	云南银保监局	非银行金融机构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变更、终止以及业务范围审批	云南银保监局；银保监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646	云南银保监局	中资银行业金融机构及非银行金融机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核准	云南银保监局；银保监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根据《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在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取消中资银行业金融机构分行以下分支机（不含分行）设立、变更、终止以及业务范围审批，改为备案管理。
647	云南银保监局	商业银行、政策性银行、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对外从事股权投资审批	云南银保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648	云南银保监局	外资银行营业性机构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变更、终止以及业务范围审批	云南银保监局；银保监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银行管理条例》	根据《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在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取消外资银行分行以下分支机（不含分行）设立、变更、终止以及部分业务范围审批，改为备案管理。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649	云南银保监局	外资银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首席代表任职资格核准	云南银保监局；银保监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银行管理条例》	根据《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在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取消外资银行分行级以下分支机构（不含分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核准，改为备案管理。
650	云南银保监局	外国银行代表处设立、变更、终止审批	云南银保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行管理条例》	根据《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在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取消保险公司支公司及以下分支机构设立、重大事项变更、撤销审批，改为备案管理。
651	云南银保监局	保险公司及其分支机 构设立、变更、终止以及业务范围审批	云南银保监局；银保监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保险公司管理条例》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根据《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在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取消保险公司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652	云南银保监局	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核准	云南银保监局；银保监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653	云南银保监局	保险代理业务经营许可证	云南银保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654	云南银保监局	保险代理机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核准	云南银保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655	云南银保监局	保险经纪业务经营许可证	云南银保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656	云南银保监局	保险经纪机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核准	云南银保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657	云南银保监局	保险公司次级定期债券发行审批	云南银保监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658	云南银保监局	保险公司拓宽保险资金运用形式审批	云南银保监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659	云南证监局	证券公司设立及变更许可	云南证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660	云南证监局	境外证券经营机构驻华代表机构设立及名称变更核准	云南证监局	《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国务院关于第四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 (国发〔2007〕33号)	
661	云南证监局	私募基金服务机构注册	云南证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机构监督管理办法》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 (国发〔2012〕52号)	
662	云南证监局	期货公司设立及变更许可证	云南证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期货和衍生品法》 《期货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 (国发〔2012〕52号)	
663	云南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	边境地区出入境通行证核发	有关地区边境管理机构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664	云南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	港、澳、台船员及其随行家属登陆许可	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边防检查条例》	
665	云南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	船舶搭靠外轮许可	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边防检查条例》	
666	云南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	人员上下外轮许可	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边防检查条例》	
667	云南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	入境枪支、弹药携运许可	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边防检查条例》	
668	省消防救援总队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设区的市级、县级消防救援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669	省消防救援总队	注册消防工程师注册	省消防救援总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670	省消防救援总队	消防设施操作员职业资格认定	省级消防行业职业技能鉴定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二、云南省地方性法规、省人民政府规章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共9项）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	省公安厅	工业大麻种植和加工许可	省公安厅；县级公安机关	《云南省禁毒条例》 《云南省工业大麻种植加工许可规定》（云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56号）	1.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昆明市行使部分省级行政职权的决定》（云政发〔2018〕36号），其中涉及大型市政工程初步设计审批权限下放昆明市行使。 2.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授予滇中新区管委会行使部分省级行政职权等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16〕39号），该事项省级权限授予滇中新区管委会行使。 3.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向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下放第一批省级管理权限的决定》（云政发〔2020〕34号），其中涉及总建筑面积5万平方米以上的大型公共建筑初步设计审批等部分省级权限下放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行使。
2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房屋建筑工程与市政工程初步设计审批批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住设区的市级、县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云南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17〕86号）	4.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委托昆明市和中国老挝磨憨—磨丁经济合作区管委会行使部分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第一批）的决定》（云发改〔2022〕49号），其中涉及总建筑面积5万平方米以上的大型公共等房屋建筑工程与市政工程初步设计审批省级权限委托中国老挝磨憨—磨丁经济合作区管委会行使。
3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建筑工程（除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查	设区的市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云南省建设工程抗震设防管理条例》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17〕86号）	昆明市人民政府（由昆明市滇池行政管理部门承办）
4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滇池一级保护区建设项目审批	昆明市滇池项目建设部门	《云南省滇池保护条例》	
5	省交通运输厅	城市快速轨道交通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省交通运输厅	《云南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6	省交通运输厅	公共汽车客运线路运营许可	昆明市及其县级交通运输部门；玉溪市交通运输部门	《昆明市公共汽车客运条例》 《云南省玉溪城市管理条例》	
7	省水利厅	船舶入湖许可	设区的市级(昆明市、玉溪市、红河州、大理州)及有关县级湖泊管理机构	《云南省滇池保护条例》 《云南省抚仙湖保护条例》 《云南省杞麓湖保护条例》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异龙湖保护管理条例》 《云南省星云湖保护条例》 《云南省阳宗海保护条例》	
8	省水利厅	滇池、抚仙湖、杞麓湖、星云湖、阳宗海一级保护区内外开展科研、考古、影视拍摄和大型水上体育等活动许可	昆明市人民政府(由昆明市滇池行政管理部门承办)；抚仙湖、杞麓湖、星云湖、阳宗海管理机构	《云南省滇池保护条例》 《云南省抚仙湖保护条例》 《云南省杞麓湖保护条例》 《云南省星云湖保护条例》 《云南省阳宗海保护条例》	
9	省林草局	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核发	省林草局	根据《云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授予昆明市行使有关经济社会行政管理权的决定》 (云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20号)，其中涉及省级核发驯养繁殖许可证的审批权限授予昆明市行使。	《云南省陆生野生动物保护条例》

云南省人民政府任免通知

云政任〔2023〕38号

保建彬 免去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副厅长职务。

云政任〔2023〕39号

杨春平 任省大数据有限公司总经理;

靳 雷 任省大数据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云政任〔2023〕40号

赵 谨 任省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免去其省交通运输厅副厅长职务；

阿苏务千 任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副厅长，免去其省人民政府国防动员办公室副主任，兼省人民防空办公室主任职务；

饶昌顺 任省小龙潭监狱监狱长；

黄云平 免去省宏观经济研究院（省产业研究院）院长职务，保留副厅级待遇；

周峰越 免去昆明理工大学副校长职务，保留副厅级待遇；

吴荣华 免去云南开放大学副校长职务，保留副厅级待遇；

褚光永 任省国有股权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严 静 任省大数据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免去其省电力配售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

何明华 任省属国有企业专职外部董事（按省管企业副职领导管理）；

胡洪兵 任省属国有企业专职外部董事（按省管企业副职领导管理），免去其省电力配售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职务。

云政任〔2023〕41号

吴跃庆 任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延长挂职至2024年5月）。

云政任〔2023〕42号

刘国彬 任省就业局局长（副厅级）；

陈 俊 任省自然资源厅副厅长；

袁国林 任省生态环境厅副厅长；

谭鸿明 任省农业农村厅副厅长；

霍玉河 任省水利厅副厅长；

唐贵聪 任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副厅长；

杨永耀 任省应急管理厅副厅长；

魏树平 任省统计局副局长;
凡同敏 任省广播电视台副局长;
李晓风 任云南广播电视台副台长;
龚加顺 任省农业科学院副院长;
潘 波 任昆明理工大学副校长;
余怒涛 任云南财经大学副校长;
何永文 任曲靖医学高等专科学校校长;
陈太安 任云南农业职业技术学院院长。

上述同志任职时间从试用期起计算。

云政任〔2023〕43号

李国林 免去省农业农村厅副厅长职务，退休;
高志学 免去省医疗保障局副局长职务，退休;
王利华 免去省小龙潭监狱（矿务局）监狱长（局长）职务，退休;
卫 锋 免去云南广播电视台副台长职务，退休。